

股票代碼：200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H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106年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2017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yheco.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一、發言人姓名：陳森龍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611-1111 轉 502

E-mail：yh001@yheco.com.tw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尤景生

職 稱：助理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7)611-1111 轉 530

E-mail：yh002@yheco.com.tw

三、總公司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 369 號

電話：(07)611-1111(10 線)

軋鋼廠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 369 號

電話：(07)611-1111(10 線)

酸退廠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 379、379-1 號

電話：(07)611-1111(10 線)

屏南線材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 4-5 號

電話：(08)866-9533

不銹鋼管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 4-3 號

電話：(08)866-9533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本公司股務課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15 樓

電 話：(02)2395-6780

網 址：<http://www.yheco.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黃鈴雯會計師、謝仁耀會計師

事 務 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

電 話：(07)331-2133

網 址：<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資訊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yhec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17 年度營業結果	
二、201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8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風險事項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先生、小姐：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7 年營業結果：

(一)2017 年度市場概況回顧

1. 2017 年不銹鋼線材盤元市場溫和增長

在供給側改革及菲律賓環保審查增加鎳礦供應偏緊預期的背景下，鎳價逐漸反彈。因不銹鋼需求弱，2017 年上半年鎳價大幅下跌，倫鎳 5 月跌至年度低位 8680 美元/噸。隨後不銹鋼需求好轉，提振鎳價 9 月站上衝至 12000 美元/噸。但因鎳生鐵供應過剩，拖累鎳價 11 月開始回落。2017 年下半年鎳價幾經波折的走勢也令市場對未來價格走向充滿疑惑。2017 年上半年不銹鋼及鎳價格高位下跌；下半年不銹鋼材，原料鎳，鎳鐵，鉻鐵價格紛紛低位反彈，鎳創新高，新能源炒作。在供應側大環境影響下，不銹鋼及原料市場走勢 2017 年呈現下半年上漲行情。上半年下游和市場無補庫需求，更多是去庫存操作，價格一路下跌，鋼廠庫存急劇攀升。下半年庫存降至低位，補庫需求提升，價格產量雙增長。鎳價回升雖採購需求相對有機會釋出，但鎳價變動影響巨大，與產業需求脫鉤嚴重，加上台幣漲勢凌厲，致使接單困難度相對提高。

2. 鐵礦石劇烈上漲導致鋼價成本墊高下游不及反應

2017 年鐵礦石走勢為寬幅震盪，高低品位礦石結構性的問題貫穿全年。年初鐵礦石的拉漲延續了焦炭價格大幅上漲，疊加鋼材高利潤帶來的行情，導致鐵礦石高品礦短缺的問題突出，支撐礦價。之後由於鋼廠鐵礦石庫存一路下滑和國外礦山發貨的回暖，礦石結構性的問題得到緩解，鐵礦石迎來一波大幅度的回檔。而下半年由於高品礦短缺問題的再次出現和環保限產等因素，礦價走出沖高回落並震盪至今。鐵礦石劇烈上漲導致鋼價成本墊高下游不及反應，致入單的步調顯些緩慢及數量未能如預期。

3. 強力拓展不銹鋼盤元市場

2017 年本公司強力拓展海內外不銹鋼盤元，除了鞏固歐美市場外，另維持住國內市場量，與 2016 年相比，不銹鋼盤元產銷略為減少，但銷售金額呈現小幅成長。

4. 2017 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2017 年營收增加，全年營收 80.8 億元，較 2016 年營收 73.7 億元增加 7.1 億元，2017 年稅前虧損 1.6 億元，較 2016 年稅前虧損 2.5 億元減少約 9 仟萬元。2017 年營收較 2016 年增加係因碳鋼銷售量增漲約 47%以及代工量增漲 32%，使生產成本下降，因此 2017 年除營收成長，而毛利率也因碳鋼與不銹鋼之售價與原料產生價差較 2016 年提升，因而減少虧損。目前本公司正全力檢討如何再拓展市場，降低成本，以期轉虧為盈。

(二)2017 年度本公司營運狀況回顧

去(2017)年本公司營運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1. 一百零六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8,081,414	7,372,381	709,033	9.62
營業成本	7,809,492	7,174,146	635,346	8.86
營業毛利	271,922	198,235	73,687	37.17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75	-	4,675	-
營業費用	212,421	210,800	1,621	0.77
營業淨利(淨損)	54,826	(12,565)	67,391	536.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383)	(239,798)	17,415	7.26
稅前淨利(淨損)	(167,557)	(252,363)	84,806	33.60
所得稅費用	16,596	3,641	12,955	355.81
本期淨利(淨損)	(184,153)	(256,004)	71,851	28.0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581)	(14,917)	4,336	2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734)	(270,921)	76,187	28.12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7,993,007	7,272,512	720,495	9.91
營業成本	7,725,760	7,074,277	651,483	9.21
營業毛利	267,247	198,235	69,012	34.81
營業費用	254,318	235,513	18,805	7.98
營業淨利(淨損)	12,929	(37,278)	50,207	134.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876)	(215,776)	33,900	15.71
稅前淨利(淨損)	(168,947)	(253,054)	84,107	33.24
所得稅費用	15,801	3,641	12,160	333.97
本期淨利(淨損)	(184,748)	(256,695)	71,947	28.0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581)	(14,917)	4,336	2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329)	(271,612)	76,283	28.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4,153)	(256,004)	71,851	28.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5)	(691)	96	13.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194,734)	(270,921)	76,187	28.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5)	(691)	96	13.89

2. 一百零六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資訊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仟元)	(659,176)	276,601
股東權益/資產(%)	32.74	36.24
負債/資產(%)	67.26	63.7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44	115.23
流動比率(%)	80.00	81.76
速動比率(%)	28.59	40.58
資產報酬比率(%)	(0.82)	(1.58)
股東權益報酬比率(%)	(5.55)	(7.21)
純益率(%)	(2.28)	(3.47)
每股盈餘(元)	(0.35)	(0.48)
年底股數(仟股)	530,652	630,652

合併財報資訊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仟元)	(899,913)	66,170
股東權益/資產(%)	17.81	21.90
負債/資產(%)	82.19	78.1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9.58	106.92
流動比率(%)	67.50	80.89
速動比率(%)	24.67	39.48
資產報酬比率(%)	(0.37)	(0.96)
股東權益報酬比率(%)	(5.57)	(7.23)
純益率(%)	(2.31)	(3.53)
每股盈餘(元)	(0.35)	(0.48)
年底股數(仟股)	530,652	630,652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深信企業的主要命脈在於研究發展，本公司研究發展計畫秉持下列的經營理念發展：

創 新	引進新技術，研究新製程，開發新產品，革新經營管理，共同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成 長	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
責 任	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永 續	培養優秀人才共同經營，根植台灣，放眼國際，永續不斷。

本公司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以精實創新的思維，連結新思維開拓新模式，追求產品與作業質量再提升，以精實的管理與至善的服務，為公司與客戶創造更多的價值。亦另謀異業發展，投資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以最大盈效開發使用公司資產，開創轉型新契機。

二、本年度(2018 年度)營業計劃

(一)持續降低碳鋼原料成本拓展鋼胚料源

除持續進口大陸鋼胚，並再擴展可用鋼胚之料源，以降低原料成本並縮短客戶交貨時程，提高下游客戶訂購量以穩定維持產線產能滿載。因此預期 2018 年度配合季節性回補庫存需求，策略奏效，市場觀望氣氛逐漸消弭。國內鋼鐵下游產業受國際政經環境好轉及主要國際鋼品市場流通價格上漲的激勵，朝向樂觀發展。

(二)積極開拓不銹鋼盤元通路，擴大市場占有率

2017 年不銹鋼線材國內消費量約 19.7 萬噸，本公司內銷量從 2016 年 24.92% 之市佔率小幅萎縮至 22.67%; 外銷出貨從 2016 年 41,981 噸小幅萎縮至 2017 年 40,134 噸，小幅由 29.8% 萎縮至約 20.30%。不銹鋼盤元面臨全球價格競爭，本公司除持續開發高端不銹鋼盤元需求歐美市場外，另隨下游客戶外移之腳步，將本公司銷售及服務觸角，延伸至客戶國外工廠，即時掌握客戶需求脈動，提供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交期迅速之整體服務，配合客戶開拓市場，積極拓銷本公司不銹鋼盤元。

(三)持續加強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鑒於 2015 年完成之不銹鋼高級鋼種專案研發成功案例，開啟本公司與下游客戶整合資源，共同開發之能量，期望複製此類似成功經驗，拓展至其他市場與客戶，藉由本公司鋼種成分、製程調整，配合客戶腳步，共同開發市場，爭取訂單機會。另本公司亦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共同合作開發類似之新鋼種，增加鋼種組合如 304J3A 與 304M5，除此外開發新尺寸 5.0mm 以及新鋼種 2205/303CU/430L，以提供客戶不同選擇，鞏固市場。

(四)節約能源，進行降低成本專案

能源是鋼鐵產業耗用之成本大宗，本公司積極配合投入研究創新人力，從製程改善到產品開發等面向，致力於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以降低能源的耗用，同時也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自 2017 年起已有多項節能改善製程與措

施陸續實施，2018 年將再深入產品端，創新擴展其他利於降低能耗的產品項目，為減碳排放共同盡一份心力。

(五)2018 年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計劃 2018 年銷售不銹鋼及非不銹鋼線材盤元總銷售數量約 24 萬噸、碳鋼代工盤元約 18 萬噸。

2018 年整體而言，鋼市價格仍會受到中國去產能政策的深入影響。除此外 2018 年的鎳市有可能藉著“新能源汽車”之風再度飛起。就供應面，因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對於硫酸鎳的需求較過去幾年將增加。據上海有色金屬網（SMM）實地調研印尼市場了解，未來三年，印尼鎳生鐵產能產量將持續擴張。2017 年，印尼鎳生鐵產量 16.6 萬噸附近，2018 年有望達到 26.5 萬噸。全球鎳生鐵產量 2018 年有望達到 69.2 萬噸金屬鎳。鎳的消費主要看不銹鋼需求面，另電池領域未來 3 年有望維持 10% 以上對鎳的消費增速外。2017 年不銹鋼產量增長 4 % 附近，預計 2018 年增加 5%。不銹鋼耗鎳量維持增長。此外，新能源耗硫酸鎳的增長比較確定，未來三年產能快速擴張。基於鎳庫存已逐漸去化，需求穩健增長，預期 2018 全球鎳市仍供不應求，供需缺口約 5 萬噸。

目前在不銹鋼需求回升以及鎳礦供應趨緊的情況下，鎳仍然處於利多格局，短期將繼續向上挑戰。鋼價重回上升軌道，推動下游客戶回補庫存，目前終端需求雖未大量釋出，但隨全球經濟復甦腳步加速，預估需求可穩定回升。不銹鋼盤元部份，由於價格受倫敦金屬交易中心鎳價波動影響甚巨，本公司為求降低原料成本，提高市場競爭性，將積極找尋原料供應商，以持續提供有競爭力之價格予客戶，增加訂單機會，降低生產成本，形成良性循環，持續拓展市場佔有率，從中找尋最有利本公司產品訂單組合，以創造本公司最大效益。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了保有舊有美國及大陸市場外，將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除此之外，本公司將轉型至高利基不銹鋼產品，給予高端需求客戶，並力求降低成本以穩固一般市場，服務原有客戶。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銹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屏除低價競爭威脅。積極以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市場，並結合上游煉鋼廠，極力爭取為客戶煉製客製化產品。同時配合國內外旅遊服務業快速發展的現況，轉投資高雄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以謀未來長遠發展。

(二)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大陸 2016~2020 年十三五規劃綱要，實施「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等重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上去地條鋼產能以及 2017 年 3 月發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 2017 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環保政策，針對京津冀及周邊“2+26”城市重點產鋼區在採暖季(2017.11.15~2018.3.15)限產 50%，因而造成大陸內需鋼鐵價格的飆升，國際鋼鐵價格也持續漲價。然而在上游價格飆

漲，下游需求及去化不強，全球鋼鐵市況輪動快速且充滿變數，我們需有創新做法來因應與面對挑戰。又由於國際鋼鐵市場景氣不佳，印度鋼鐵業者向銀行貸款龐大，印度政府為避免金融機構因鋼鐵業者虧損而造成逾放，持續透過貿易保護措施及最低進口價格等政策協助業者發展，損及國際競爭力。而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各國為防阻低價傾銷之鋼材入侵及捍衛保護自身產業，亞太/歐美地區紛紛祭出反傾銷、反補貼、非關稅措施、技術貿易壁壘等，以維護自身國家的經濟鏈。

面對國際局勢嚴峻的考驗如何降低供應鏈相關成本、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穩定銷售管道、維持顧客關係，是維繫競爭優勢的關鍵。本公司將採用區隔化對策，以品質優良、交期迅速的不銹鋼盤元於國際市場上競爭，其品質、交期、價格、服務皆能得到國內外客戶的穩定支持。為強化亞太地區競爭力，也將加強高級產品的研發及改善，以最佳的品質來服務客戶、拓展市場。

(三)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1. 鑑於鋼鐵工業屬於高耗資源產業以及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影響，如何有效降低產業發展時對環境衝擊影響，儼然成為燁興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政策考量因子。台灣環境與法規改變，對於『能源耗用』、『氣體排放』、『水資源之耗用』對企業經營的衝擊至鉅，燁興公司體認於此，因而產生推動節約能源的動機，經數年力求生產穩定後，立刻著手實施各項應變工作的推動。包括各項節能減廢、能源效率再提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加班管控、合理排班…等項目，並建立節約能源制度，不斷積極減少電/NG 消耗量，降低空氣、噪音的汙染來源，有效率的提升水資源再利用，推動節約用水，善盡到維護資源的責任。

2. 台灣加入 WTO 後鋼鐵產品的進口稅率已降為 0%，為全球最自由開放的市場之一，導致中國、日本、韓國、印尼、印度等國持續將過剩鋼材以不公平的超低價格對台灣傾銷。特別是中國大陸鋼材享有高額出口退稅補貼，大量傾銷各國，已引起世界各國紛紛採取反傾銷、反補貼與進口防衛等保護措施，以阻擋中國大陸鋼材進口，迫使中國大陸鋼材轉而大量低價傾銷台灣。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貨品貿易談判後，大陸仍保障國內鋼鐵行業一直有 3%~10%進口關稅，因此在雙方進口關稅的差異下，形成不公平的貿易競爭環境。

除了進口關稅差異外，在雙方法規上尚有其他不同，如暫行出口關稅，進口審批核銷及限制、禁止進口等等不同條件，對整體經營環境有利有弊，各廠家趨吉避凶，以求最小之傷害，但是仍大力呼籲政府正視大陸鋼鐵產業超量的現狀，且兩岸一水之隔，大陸若未能有效管制鋼鐵業生產超量對環境的傷害，霧霾之害數年內亦必定會對台灣造成嚴重的公害，因此在貨貿協議談判過程中，務必參考目前東南亞各國已加強管制大陸鋼品輸入之措施，台灣切不可成為中國鋼品輸入不設防之島。

(四) 高雄市近年來努力拓展觀光旅遊業，以特有的親水城市架構，逐步擺脫過去工業都市的舊面貌，並以「綠色」、「生態」、「科技」、「文化」、「自然」的訴求建立城市新風貌，2010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成為大高雄市，加速推廣觀光、文化與科技等綠色產業。加上高雄全年陽光普照、氣候宜人，人民既純

樸又熱情，且生活環境有山、有河、有海、有港的亞熱帶城市，已經成功利用其豐富的歷史人文、山海資源，發展成為名副其實的觀光都會，更吸引國際觀光酒店、大型精品購物中心及高端餐飲服務業的開發投資。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振興大高雄經濟的決心，並配合地方政府觀光政策之推廣，創造更多高雄在地就業機會，讓下一代根留高雄，培訓優質人才，提升高雄的國際競爭力，於2011年成立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已更名為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將結合國內外著名集團公司，進行義享天地 A 館(原案名義大亞洲廣場)建設案，並進行招商引資，以全球最具特色的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服務客戶，推動高雄市經濟成長，預計總投資金額將高達約 220 億元。

此開發案位於高雄市大順路、新順路及龍德新路口，將規劃地下 6 層、地上 31 層、總樓地板面積接近 8 萬坪大型精品購物中心及國際觀光酒店。此建案之地理位置極佳，不僅基地方正，鄰近捷運凹子底站、愛河之心、公園綠地，交通便利，一旦興建完成將成為大高雄新地標，帶動附近商圈發展，是活絡城市經濟力的契機。

本重大開發案，目前建築物鋼結構已於 2017 年 3 月 9 日舉行上樑祈福典禮，後續將進行細部設計規劃及內裝施工，預計在 2019 年第三季試營運。酒店部分，與萬豪國際集團合作加盟，打造南台灣第一間萬豪酒店，精品購物廣場則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舉行招商說明會，引進世界知名國際品牌，重金打造精品百貨購物，將刺激大高雄消費商機，蓬勃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民國年月	公司沿革記錄
67.07	投資新台幣陸佰萬元，在高雄縣橋頭鄉芋寮路 297 號，創立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鋼管製造加工。
69.09	第一期工程建廠完成，正式生產各種鋼管及鍍鋅鋼管，年產量為 120,000 公噸。
72.03	興建冷軋廠竣工，並添購冷軋一套、酸洗設備一套，燒焯設備一套，開始生產冷軋鋼板。
75.10	合併燁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鋼管二廠加入生產。
76.12	補辦公開發行。
77.05	設立機械廠。
77.10	股票公開發行正式上市。
78.03	為國內鋼鐵業第一家通過 JIS 審查之工廠。
80.12	生產二部線材產品正式試車成功。
84.07	為國內第一家獲得 ISO 9002 認證之碳素鋼管生產工廠。不銹鋼線材酸洗線、球化退火爐、碳鋼伸線加入生產二部生產行列。
87.10	屏南碳鋼線材廠正式加入營運行列。
90.07	因應組織再造計畫，自 7 月起陸續有鋼管二廠、冷軋廠、不銹鋼鋼管廠及屏南線材廠等暫停生產。
92.01	公司緊縮業務，停止鋼管一廠、冷軋廠、剪板廠等廠房之營運。
92.06	行政大樓之土地、建物，鋼管一廠、鋼管二廠、冷軋廠、剪板廠、機械廠之土地、廠房、機器及附屬設備全數出售給燁輝公司。
96.02	公司辦理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變更為 3,811,800,410 元，於減資後即以現金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0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320,572,340 元。
97.11	以現金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1,2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935,956,950 元。
97.12	劉憲同先生因事務繁忙請辭董事長乙職。推選法人股東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吳林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98.06	公司辦理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變更為 6,182,858,950 元。
100.10	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06,516,13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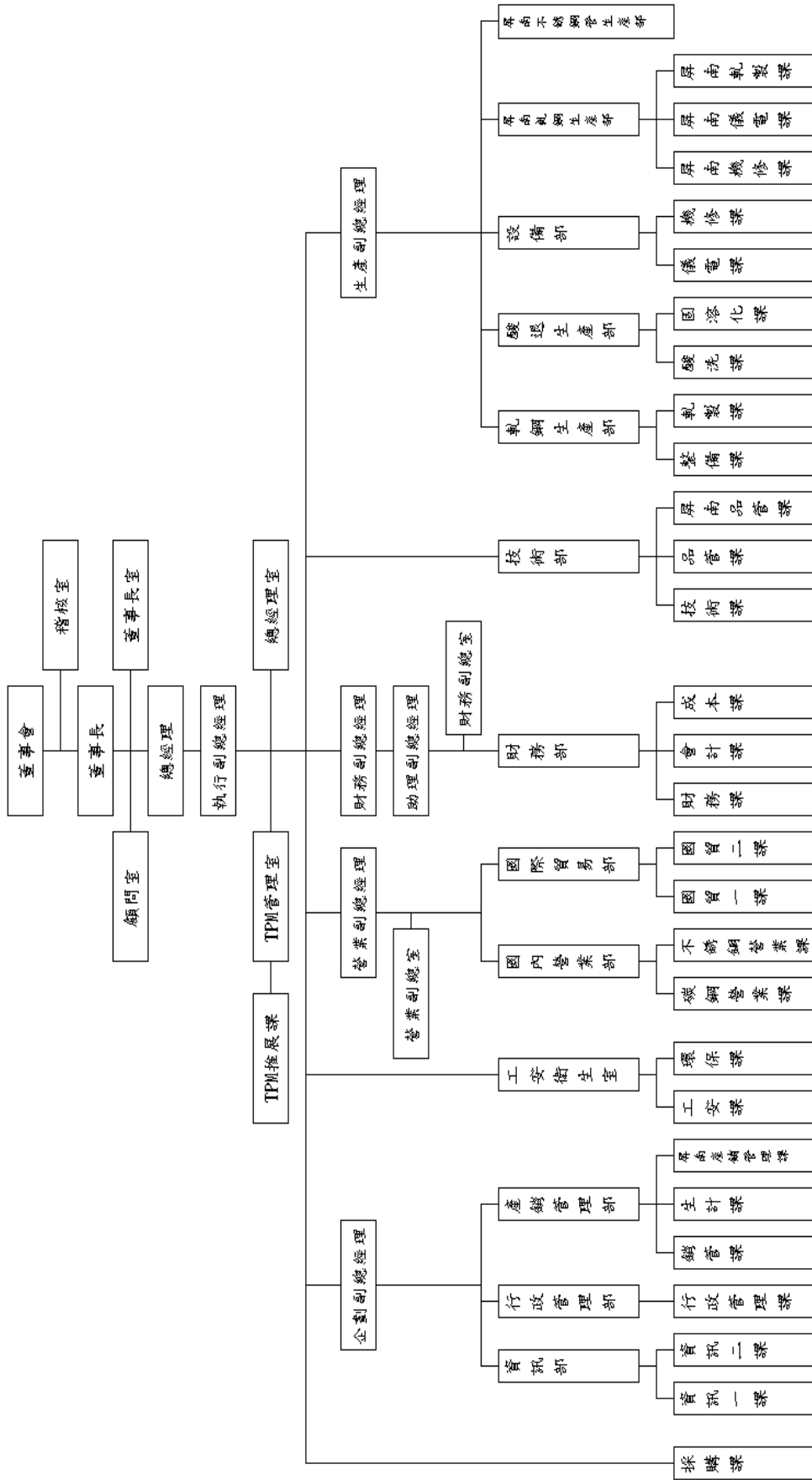
100.11	本公司獲頒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安衛楷模」。
100.11	本公司為投資興建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而投資設立「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高都股份有限公司」。
100.12	「義大高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1	本公司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OHSAS 18001/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通過。
102.10	本公司之子公司「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取得建造執照。
104.09	本公司之子公司「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參與投資設立「義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5	本公司參與認購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各新台幣 100,000,000 元。其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00,000,000 元及 2,150,000,000 元。
105.10	「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08	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變更為新台幣 5,306,516,130 元。
107.01	本公司獲得 ISO14001 : 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通過。
107.05	本公司決議放棄認購子公司朕華國際(股)公司及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107 年 5 月現金增資普通股新股案，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因放棄本次普通股現金增資認股案將由 100%下降為 66.15%及 72.41%，評估本次放棄認購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朕華及朕豪公司之控制力。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公司各主要單位分為行政管理部、財務部、國內營業部、國際貿易部、軋鋼生產部、酸退生產部、屏南軋鋼生產部、屏南不銹鋼管生產部、工安衛生室、技術部、總經理室、TPM 管理室、設備部、資訊部、採購課及產銷管理部等。各部門職責分類詳述於后：

1. 行政管理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行政業務。
- B. 督導所屬行政管理單位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2. 財務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財務各項業務。
- B. 督導所屬財務、會計及成本課級單位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3. 國內營業部、國際貿易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產品銷售業務。
- B. 線材行銷策略之擬定與追蹤及國際鋼品市場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 C. 督導所屬營業單位之業務執行。
- D.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E. 臨時交辦事項。

4. 工安衛生室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統籌職災防止計劃並指導勞工安全衛生事務。
- B. 擬定工安與環保突發事故之應變計劃及緊急措施。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5. 總經理室

- A. 公司營運目標及工作方針之規劃。
- B. 經營管理績效評核、協助成本損益檢討及分析。
- C. 公司內部電腦化系統之分析、規劃、建立、推行及修改。
- D. 各種管理活動之規劃、推行及檢討。
- E. 全公司之制度、規章等標準化之建立、推行檢核及修訂。
- F. 組織編制及職掌功能之擬訂、修訂及權責劃分之制定。
- G. 生產標準之制定及修訂。
- H. 獎金制度之建立與修訂，及各項獎金之審查。
- I. 投資方案之效益評估及協調。
- J. 特定專案之分析、改善。
- K. 相關呈核案之審核、會簽意見，以作為上級批示參考。
- L. 辦法、規章之管理與分發(含品質手冊之分發)。
- M. 臨時交辦事項。

6. 技術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線材盤元產品品質保證及提昇各項業務。
 - B. 督導所屬品管課、技術課及屏南品保課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7. 軋鋼生產部、酸退生產部、屏南軋鋼生產部、屏南不銹鋼管生產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生產部門產品生產業務。
 - B. 督導所屬生產課級單位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8. TPM 管理室
 - A. 掌理推行 TPM 管理活動，含個別改善、自主保養、計劃保養、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品質保養、初期流動管理、間接部門效率化等之計劃與進度等事宜。
 - B.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C. 臨時交辦事項。

9. 資 訊 部
 - A. 負責公司電腦化管理系統開發、硬體設備建構與維護等事宜。
 - B.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C. 臨時交辦事項。

10. 產銷管理部
 - A. 掌理依訂單與生產計劃擬定生產排程、訂單交期及出貨協調、追蹤及原物料倉儲與管理等事宜。
 - B. 掌理客戶訂單出貨管制、車輛出貨次序調度、出貨核對等事宜。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11. 設備部
 - A. 掌理現場機械設施維護保養等有關事宜。
 - B. 掌理現場儀電設施維護保養等有關事宜。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12. 採購課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採購業務。
 - B. 採購作業之釐定、執行、建立供應商與價格記錄、進料控制與逾交跟催、進料品質、數量處理。
 - C. 付款作業整理、審查核對。
 - D. 緊急採購案件之處理及廠商評估作業資料之處理。
 - E. 臨時交辦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107年4月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林茂	男	104.06.17	三年	97.11.13	345,730,901	54.82%	299,458,650	56.43%	-	-	-	-	燁興-董事長 燁輝-總經理 燁輝(中國)-董事長 億威-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義守	男	104.06.17	三年	67.07.18	345,730,901 204,658	54.82% 0.03%	299,458,650 172,206	56.43% 0.03%	-	2,448,388	0.46%	-	燁聯、燁輝、偉喬-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森龍	男	104.06.17	三年	105.10.05	345,730,901 304	54.82% -	299,458,650 255	56.43% -	-	-	-	-	燁興 - 總經理 燁輝(中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賢	男	104.06.17	三年	97.11.13	345,730,901 0	54.82% -	299,458,650 0	56.43% -	-	-	-	-	燁興-財務副總 燁輝-財務副總 聯輝、正新保全-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天吉	男	104.06.17	三年	95.06.30	345,730,901 141	54.82% -	299,458,650 118	56.43% -	-	-	-	-	義大開發-董事 長、義聯集團財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金樹	男	104.06.17	三年	104.06.17	0	0	0	-	-	-	-	-	燁興-薪副委員 燁輝-薪副委員 燁輝-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文壹 (註)	男	106.06.21	三年	106.06.21	0	0	0	-	-	-	-	-	燁輝-獨立董事 燁輝-薪副委員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興隆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景聰	男	104.06.17	三年	97.03.06	3,314,164	0.53%	2,788,649	0.53%	-	-	-	-	住源投資-董事 長、義聯集團審查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 員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興隆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和興	男	104.06.17	三年	91.06.14	3,314,164	0.53%	2,788,649	0.53%	-	-	-	-	鑫揚投資-董事長， 義聯集團財務管理 委員會助理副主任 委員	-	-

(註：原謝慶輝獨立董事於106.03.13因健康因素請辭，106.06.21補選獨立董事一名為張文壹先生)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現在持有股數」是以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為準。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現在持有股數」是以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為準。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3月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79%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5%
	利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5%
	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3.02%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
	大慶汽車	2.77%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3%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2%
	智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0%
	林蔡月娥	18.52%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8%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10.57%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2%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0%
	林志龍	2.05%
	林麗娟	0.32%
	林宗慶	0.21%
	林義守	31.5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 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3月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3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3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32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1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43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89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33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1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9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7.60
	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1		林義守	4.72
	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		林蔡月娥	3.13
	國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24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51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19		林宗賢	0.58
	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		林志龍	0.4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24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44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75	利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46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6	林義守	31.50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0.87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0	
林義守		0.72	林蔡月娥	18.52	
林蔡月娥		0.44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8	
林志龍		0.2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10.57	
林麗娟		0.14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2	
林阿桂		0.01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0	
			林志龍	2.05	
			林麗娟	0.32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27	智德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耀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1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39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90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45
	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7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41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98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33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9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6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4.46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1
	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0	裕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66
	裕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7	國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27
	林蔡月娥	0.36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8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9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8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8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大慶汽車	係財團法人無股東 台灣偉士伯股份有限公司	
	林義守	12.49			
	林宗成	10.58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4.25			
	林宗慶	3.13			
	林阿桂	2.73			
	林志龍	1.45			
	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41			
	林義守	18.21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40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9			
	林宗賢	0.63			
	林麗娟	0.16			
	林志龍	0.16			
	林阿桂	0.01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其他 兼任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吳林茂			✓			✓									✓				0
董事-林義守			✓			✓									✓				0
董事-陳森龍			✓			✓									✓				0
董事-陳永賢			✓			✓									✓				0
董事-張天吉			✓			✓									✓				0
獨立董事 -孫金樹		✓				✓								✓					3
獨立董事 -張文壺(註)		✓				✓								✓					1
監察人-黃景聰			✓			✓									✓				0
監察人-賴和興			✓			✓									✓				0

(註:原謝慶輝獨立董事於106.03.13因健康因素請辭,106.06.21補選獨立董事一名為張文壺先生)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森龍	男	105.10.05	255	—	—	—	—	—	成功大學冶金系、燁輝營業副總經理	燁輝(中國)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副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賢	男	97.11.20	0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燁輝財務協理	燁輝財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營業副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華	男	97.12.05	0	—	—	—	—	—	東海大學 IE、燁輝銷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副經理	中華民國	尤景生	男	95.11.16	0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億威公司財管部協理 本公司財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設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景武	男	94.06.01	0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本公司設備處處長、廠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凱	男	97.12.05	0	—	—	—	—	—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系、燁輝資訊部經理	燁輝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TPM管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翁文藝	男	105.09.01	0	—	—	—	—	—	台北工專、義聯集團-經理	燁輝TPM管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躍瀚	男	102.12.01	0	—	—	—	—	—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酸退生產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煌其	男	90.10.01	179	—	—	—	—	—	高科大附進院機械工程系、本公司酸退生產部廠長	無	無	無	無
軋鋼生產部協理	中華民國	顏伸旗	男	91.08.26	6,339	—	—	—	—	—	高雄應用科大模具工程研究所、 本公司軋鋼生產部廠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協理	中華民國	歐圭彬	男	87.08.01	5,011	—	459	—	—	—	淡水專校政財科、集團總管理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衛生室經理	中華民國	段玄治	男	97.12.05	0	—	—	—	—	—	屏科大環工所、燁輝工安環保室副理	燁輝工安環保室副理	無	無	無
技術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柏志	男	94.06.01	0	—	—	—	—	—	逢甲大學材料系、本公司技術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國際貿易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明長	男	105.03.01	0	—	—	—	—	—	台灣海洋大學航管系，裕鐵企業營業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泰勛	男	91.02.28	528	—	—	—	—	—	中山大學企管系，本公司財務部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產銷管理部副理	中華民國	郭順振	男	99.06.01	0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本公司產銷管理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1. 「持有股份」是以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為準。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無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董事長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林茂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44	-0.08	1244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75	-1.05	16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44	-0.08	1145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70	-0.70	5268
董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義守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44	-0.08	3177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92	-1.92	0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44	-0.08	3177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92	-1.92	0
董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森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44	-0.08	3177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92	-1.92	0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44	-0.08	3177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92	-1.92	0

董事	燁輝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天吉	-	-	-	-	144	144	-0.08	-0.08	-	-	-	-	-	-	-	-0.08	-0.08	768
董事	燁輝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永賢	-	-	-	-	144	144	-0.08	-0.08	495	567	-	-	-	-	-	-0.35	-0.39	288
獨立 董事 (註)	張文壹	149	149	-	-	76	76	-0.12	-0.12	-	-	-	-	-	-	-	-0.12	-0.12	0
獨立 董事	孫金樹	251	251	-	-	144	144	-0.21	-0.21	-	-	-	-	-	-	-	-0.22	-0.22	0
獨立 董事 (註)	謝慶輝	43	43	-	-	29	29	-0.04	-0.04	-	-	-	-	-	-	-	-0.04	-0.04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原謝慶輝獨立董事於 106.03.13 因健康因素請辭，106.06.21 補選獨立董事一名為張文壹先生)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之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景聰	—	—	—	—	144	144	-0.08	-0.08	144
監察人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和興	—	—	—	—	144	144	-0.08	-0.08	144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陳森龍		4647	383	1163										
財務副總經理	陳永賢	4575		383	1163										288
營業副總經理	吳明華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永賢、吳明華	陳永賢、吳明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森龍	陳森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附表一之三)：不適用(106年度無分配員工酬勞)。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分析說明註 1, 3, 5)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分析說明註 2, 4, 6)
董事	(2.97%)	(3.12%)	(4.18%)	(4.51%)
監察人	(0.12%)	(0.12%)	(0.16%)	(0.1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4%)	(2.58%)	(3.32%)	(3.36%)

(就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稅後純益與董監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加以說明)

註 1：個體財報董事酬金-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稅後損益增減變動為 28.07%，營業淨利增減變動為 536.34%，而個體董事酬金增減變動為 1.50%，主要係因本公司 106 年虧損減少，董事兼任員工有增加獎金，使得 106 年度董事酬金比 105 年度相對增加。

註 2：合併財報董事酬金-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稅後損益增減變動為 28.07%，營業淨利增減變動為 134.68%，而合併董事酬金增減變動為 4.14%，主要係因本公司 106 年虧損減少，董事兼任員工有增加獎金，使得 106 年度董事酬金比 105 年度相對增加。

註 3：個體財報監察人酬金-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說明：

本公司監察人只領固定之車馬費，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酬金無變動。

註 4：合併財報監察人酬金-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說明：

本公司監察人只領固定之車馬費，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酬金無變動。

註 5：個體財報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稅後損益增減變動為 28.07%，營業淨利增減變動為 536.34%，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等酬金增減變動為-17.39%，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有二名總經理退休及辭職，前項影響使得 106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 105 年度相對減少。

註 6：合併財報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稅後損益增減變動為 28.07%，營業淨利增減變動為 134.68%，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等酬金增減變動為-17.69%，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有二名總經理退休及辭職，前項影響使得 106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 105 年度相對減少。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每月支領固定車馬費、獨立董事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主要變動為獎金及酬勞，獎金之發放係按照公司年度經營績效及參酌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績效而定，而106年度董監酬勞因公司稅前淨損，未發放董監酬勞。

(2)另本公司經理人給付酬金標準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制度及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給與。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年)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註2)	備註
董事長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8	0	10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事 a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5	3	62.5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事 b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森龍	8	0	100	105.10.05 法人代表人改派新任
董事 c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吉	7	1	87.5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事 d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賢	8	0	10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張文壹	4	1	80	106.06.21 補選新任
獨立董事	孫金樹	8	0	10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謝慶輝	1	0	10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新任 106.03.13 辭職
監察人 a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7	0	87.5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監察人 b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和興	7	0	87.5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如註3。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詳如註 4。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且已提報 107.05.08 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於年報中揭露：孫金樹獨立董事皆有出席董事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証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 年度 第一次 106.01.17	案由二：本公司 106 年度會計師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提請討論。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証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 年度 第二次 106.03.21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是	否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証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 年度 第三次 106.05.09	案由四：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討論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証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 年度 第五次 106.09.07	案由一：擬訂定本公司減少資本總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之減資基準日、換股作業計畫暨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作業日程，提請討論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証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 年度 第八次 106.12.19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服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4：

(1)106 年 01 月 17 日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記錄及執行情形：

案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
第四案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董事長之 105 年度年終暨特別激勵金案。	除吳林茂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5 名董事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到董事長之年終暨特別激勵金，關係到自身利益，故吳林茂董事長應予迴避。
第五案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之 105 年度年終暨特別激勵金案。	除陳森龍董事及陳永賢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4 名董事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談論到經理人之年終暨特別激勵金，關係到自身利益，故陳森龍總經理及陳永賢副總經理應予迴避。
第六案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105 年度年終慰勞金案。	除謝慶輝獨立董事及孫金樹獨立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4 名董事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到謝慶輝獨立董事及孫金樹獨立董事之年終慰勞金，關係到自身利益，故應予迴避。

(2) 106 年 09 月 27 日一〇六年度第六次董事會記錄及執行情形：

案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
第二案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本年度董事長薪資調整及給付金額案。	除吳林茂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5 名董事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到董事長之薪資調整及給付金額，關係到自身利益，故吳林茂董事長應予迴避。
第三案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本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及給付金額案。	除陳森龍董事及陳永賢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4 名董事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談論到經理人之薪資調整及給付金額，關係到自身利益，故陳森龍總經理及陳永賢副總經理應予迴避。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目前未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a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7	87.5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監察人 b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和興	7	87.50	104.06.17 股東會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意見溝通情形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意見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二(修正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而其他守則的制訂正研議當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本公司由股東服務課專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或在公司網站上之股東服務有股東問題回答上留有聯絡網址，供股東發問。但本公司尚未訂定有關內部作業程序，已研議當中。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依據「子公司監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本公司之內部人持股申報皆依據公司內部人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辦理，且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行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二)本公司目前尚未有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未來將訂定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本公司每年皆定期進行會計師獨立性的評估，經107.05.08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107年度委聘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准由其擔任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工作，且會計師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函」，及本公司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及評估說明如附註1。</p>	<p>是</p> <p>V</p> <p>V</p> <p>V</p>	<p>(二)(三)(四)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而其他守則的制訂正研議當中。</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是</p> <p>V</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是</p> <p>V</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是</p> <p>V</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無 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詳如附註4。		摘要說明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對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
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

項次	評估項目	檢核
1	未擔任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2	不是公司利害關係人。	是
3	對公司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	是
4	無與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	是
5	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燁興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是
6	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是
7	取得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函」。	每年出具

經評估本公司107年度委聘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建請准由其擔任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註 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姓名	就任日期	進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森龍	105/10/05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106/07/21	106/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天吉	104/06/17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獨立董事	孫金樹	104/06/17	106/08/10	106/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0
			106/08/09	106/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 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黃景聰	104/06/17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義守	104/06/17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106/09/ 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永賢	104/06/17	106/10/25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3 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0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獨立董事	張文壺	106/06/21	106/10/27	106/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106/08/11	106/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賴和興	104/06/17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林茂	104/06/17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註 3：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陳森龍	105/10/05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106/07/21	106/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財務經理	王泰勛	96/05/01	106/09/15	106/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	3.0
			106/09/15	106/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金融洗錢犯罪熱門議題解析與法律責任探討	3.0
			106/07/28	106/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0
財務副總經理	陳永賢	97/11/20	106/10/25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3 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0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董事長	吳林茂	97/11/20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0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註 4：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已改善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已改善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公司網站已揭露完整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107年 1月已取得ISO14001:2015版環境管理系統的認證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公司106年股東會已提出修改「公司章程」，並於公司網站已揭露完整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105 年年報已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均已於106年完成規定之進修時數，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示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網站已改善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載明特定聯絡人，以回應投資人以外各類利害關係人問題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已改善揭露組織架構資訊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	本公司預計107年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預計 107 年將著手 C S R 報告書的編製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預計107年將訂定相關政策規章或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預計107年將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公司預計107年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本公司預計107年將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本公司預計107年將改善揭露相關資訊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預計107年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一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慶輝 (註)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張文壹 (註)		✓	✓	✓	✓	✓	✓	✓	✓	✓	✓	1	
其他	李崇偉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孫金樹		✓	✓	✓	✓	✓	✓	✓	✓	✓	✓	1	

(註:原謝慶輝薪資報酬委員於106.03.13因健康因素請辭,106.06.01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一名為張文壹先生)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17 日至 107 年 06 月 16 日，最近年度(106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召集人	謝慶輝(註)	1	-	100%	106.03.13 辭職
召集人	孫金樹	2	-	100%	104.06.17 董事會改選連任
委員	李崇偉	2	-	100%	104.06.17 董事會改選連任
委員	張文壹(註)	1	-	100%	106.06.01 董事會委任生效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原謝慶輝薪資報酬委員於 106.03.13 因健康因素請辭，106.06.01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一名為張文壹先生)

註 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附表二之二(修正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辦法。</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將資源物質分類回收，委託合法機構回收再利用。</p> <p>(二) 本公司依ISO14001:2015管理系統實施，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及辦法，並於107年1月已取得ISO14001:2015驗證。</p> <p>(三) 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多項節能減碳計劃，並配合工業局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每年二月定期申報。</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提報員工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南檢所核備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保障勞資和諧。</p> <p>(二) 本公司有設置員工意見信箱，直接呈送總經理核閱。</p> <p>(三) 本公司對於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且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的教育。</p> <p>(四) 本公司有架設內部員工資訊網站，提供公司的經營訊息及任何活動訊息。</p> <p>(五) 本公司有提供內部的訓練課程及外部的教育課程，以提昇員工職涯能力的發展。</p> <p>(六) 本公司制定「線材銷售顧客抱怨處理辦法」，提昇售後服務，迅速確實處理顧客抱怨事件，以維護本公司商譽與承攬商及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p> <p>(七) 本公司產品已獲得的認證有 ISO, OHSAS/TOSHMS, PED/AD2000-WO, 鋼筋 CNS 認證，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制定「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對於本公司有關採購機械、設備和原料、物料等之安全衛生要求事項均適用之。且制定「環安衛溝通管理辦法」對於本公司組織系統之各單位與階層間，以及協力廠商、承包商、客戶、環保團體、政府機構及鄰近</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工廠、社區的溝通均適用之。審慎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同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而其他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制訂正研議當中。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創新、成長、責任、永續以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並持續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修正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附表二之二之三(修正後)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於104年3月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準則，承諾積極落實公司治理。</p> <p>(二) 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透過新進員工訓練、教育遵守公司規範。</p> <p>(三) 工作內容涉及財務、業務及採購相關的人員須繳交「員工保證書」並且現職人員每三年更新；若員工未繳交或每三年更新「員工保證書」者，須投保「人事保證保險」。</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經營運作，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其他相關法令，並參考以上市櫃誠信經營守則，將增加員工工作規則之完整，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行動。</p> <p>(二) 本公司由管理部門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以資遵循。</p> <p>(三) 依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防止利益衝突，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在董事會議案討論時，遵循董事會議規範，於有利自身身利無害關係者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在公司內部並設有員工信箱，提供申訴及檢舉管道。</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管理部於新進人員報到教育訓練，說明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相關規定；公司財務單位人員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以符合法規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將研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設置相關運作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正研議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將研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設置相關運作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正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修正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爰修正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應揭露項目。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且公告在本公司網站，網址：www.yheco.com.tw。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64 頁。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3 條)：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
A. 董事會及總經理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
B. 財務報導係屬可靠。
C. 已遵循相關法令。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第 255 頁至第 263 頁。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承認、討論、選舉事項及其他議案	執行情形
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照案通過, 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照案通過, 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已於 106.07.17 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照案通過, 並已上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照案通過, 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
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討論案	已於 106.10.05 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 且於 106.11.27 全面開始換發新股上市, 採無實體發行。
補選獨立董事案-獨立董事候選人：張文壹	當選, 且已於 106.07.17 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附表二之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黃鈴雯會計師	謝仁耀會計師	106.01.0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85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2,15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之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黃鈴雯 謝仁耀	2,150	0	0	0	850	850	106.01.01-106.12.31	1. 104 年及 105 年移轉訂價報告編製(文據)及簽證公費 600 仟元 2. 106 年減資資料 250 仟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 0 6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3)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燁輝企業(股)公司	(56,432,251)	—	0	—
監察人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525,515)	—	—	—
大股東	燁聯鋼鐵(股)公司	(16,153,263)	—	—	—
董事長	吳林茂	—	—	—	—
董事	陳森龍	(49)	—	—	—
董事	林義守	(32,452)	—	—	—
董事	張天吉	(23)	—	—	—
董事	陳永賢	—	—	—	—
監察人	黃景聰	—	—	—	—
監察人	賴和興	—	—	—	—
總經理	陳森龍	(49)	—	—	—
財務副總	陳永賢	—	—	—	—
營業副總	吳明華	—	—	—	—
財務助理副總	尤景生	—	—	—	—
協理	許景武	—	—	—	—
協理	黃俊凱	—	—	—	—
協理	許煌其	(34)	—	—	—
協理	顏伸旗	(1,195)	—	—	—
協理	翁文藝	—	—	—	—
協理	張躍瀚	—	—	—	—
協理	歐圭彬	(945)	—	—	—
經理	王泰勛	(1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106年有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299,458,650	56.43%					燁聯鋼鐵(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172,206	0.03%	2,448,388	0.46%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燁聯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85,717,552	16.15%	-	-	-	-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172,206	0.03%	2,448,388	0.46%	-	-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16,422,646	3.09%	-	-	-	-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172,206	0.03%	2,448,388	0.46%	-	-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念庭	7,496,000	1.41%	-	-	-	-	-	-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6,162,718	1.16%	-	-	-	-	燁聯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172,206	0.03%	2,448,388	0.46%	-	-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王偉良	4,639,579	0.87%	-	-	-	-	-	-
吳明德	3,640,000	0.69%	-	-	-	-	-	-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2,788,649	0.53%	-	-	-	-	燁聯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172,206	0.03%	2,448,388	0.46%	-	-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林蔡月娥	2,448,388	0.46%	172,206	0.03%	-	-	林義守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陳聰信	2,315,390	0.44%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正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75,000	7.50%	604,998	60.50%	679,998	68.00%
泛喬(股)公司	64,042,663	7.42%	527,963,771	61.15%	592,006,434	68.57%
義大開發(股)公司	39,038,000	5.94%	409,031,117	62.26%	448,069,117	68.20%
UNITED WINNER METALS	—	33.75%	—	66.25%	—	100.00%
正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2,800,000	70.00%	3,200,000	80.00%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210,000,000	100.00%	—	—	210,000,000	100.00%
朕華國際(股)公司	215,000,000	100.00%	—	—	215,000,000	100.00%
燁聯鋼鐵(股)公司	2,542,448	0.10%	871,820,933	33.27%	874,363,381	33.37%
義大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19.00%	760,000	38.00%	1,140,000	57.00%
義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70.00%	—	—	420,000	7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95.06.02	10 元	640,000,000	6,400,000,000	639,998,451	6,399,984,51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9,830,000 股 (經濟部 95.06.20 經授商字第 09501117390 號函核准)	—	採折價發行價 格 3.60 元
96.02.05	10 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81,180,041	3,811,800,410	減資銷除普通股 258,818,410 股 (經濟部 96.02.27 經授商字第 09601039390 號函核准)	—	彌補虧損
96.02.08	10 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32,057,234	7,320,572,34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877,193 股 (經濟部 96.02.27 經授商字第 09601039390 號函核准)	—	採私募折價發 行價格 5.70 元
97.11.12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193,595,695	11,935,956,95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1,538,461 股 (經濟部 97.11.28 經授商字第 09701302460 號函核准)	—	採私募折價發 行價格 2.60 元
98.06.26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618,285,895	6,182,858,950	減資銷除普通股 575,309,800 股 (經濟部 98.06.26 經授商字第 09801129230 號函核准)	—	彌補虧損
100.10.27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630,651,613	6,306,516,130	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2,365,718 股 (經濟部 100.10.27 經授商字第 10001245220 號函核准)	—	
106.10.05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530,651,613	5,306,516,130	減資銷除普通股 100,000,000 股 (經濟部 106.10.05 經授商字第 10601138430 號函核准)	—	彌補虧損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9,465,930(不含私募股份)	669,348,387	1,200,000,000	私募(1)增資股份為 350,877,193 股 減資後股份為 181,755,363 股 私募(2)增資股份為 461,538,461 股 減資後股份為 239,078,208 股 盈餘轉增資私募股份為 8,416,671 股 減資後私募總股份為 361,185,683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7年0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2	0	54	36,904	13	36,973
持有股數	57	0	412,581,342	117,664,438	405,776	530,651,613
持股比例	0.00%	0	77.75%	22.18%	0.07%	100.00%
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0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8,752	6,925,730	1.31%
1,000至 5,000	5,610	12,979,208	2.43%
5,001至 10,000	1,264	9,280,484	1.75%
10,001至 15,000	348	4,284,719	0.81%
15,001至 20,000	253	4,336,880	0.82%
20,001至 30,000	236	5,721,278	1.08%
30,001至 50,000	204	7,886,080	1.48%
50,001至 100,000	148	10,497,997	1.98%
100,001至 200,000	80	11,027,271	2.08%
200,001至 400,000	45	12,307,652	2.32%
400,001至 600,000	13	6,120,414	1.15%
600,001至 800,000	6	4,273,166	0.81%
800,001至 1,000,000	3	2,492,276	0.47%
1,000,001—999,999,999	11	432,518,458	81.51%
合計	36,973	530,651,613	100.00%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元)

107 年 04 月 2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不適用		
合 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458,650	56.43%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5,717,552	16.15%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16,422,646	3.09%
吳念庭	7,496,000	1.41%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6,162,718	1.16%
王偉良	4,639,579	0.87%
吳明德	3,640,000	0.69%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2,788,649	0.53%
林蔡月娥	2,448,388	0.46%
陳聰信	2,315,390	0.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第一季財 務資料(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5.57	6.53	6.26
	最 低	4.10	4.45	5.06
	平 均	4.76	5.01	5.50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5.41	6.07	6.11
	分 配 後	—	—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0,651,613	530,651,613	530,651,613
	每股盈餘(註 3)	-0.41	-0.35	0.03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	—
	無 償 配 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5)		—	—
	本利比(註 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二十條：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 0%至 80%間，現金股利在 20%至 100%間)，上述之盈餘分配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若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現金狀況及營運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案)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董事、監察人酬勞千分之一以下。

(2)員工酬勞千分之二以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0.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董監酬勞。106年及105年度均因營運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07年3月21日及106年3月21日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6年及105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105年度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燁興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 (1)不銹鋼線材、碳鋼線材、快削鋼線材、合金鋼線材、捲門材料、鐵管、不銹鋼鋼管、機械零件、鋼帶、打包鐵帶、罐筒、合金鋼及不銹鋼之表面處理、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2)各種機車、腳踏車之零件及五金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 (3)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
- (4)鐵板加工、組合鋼架之設計加工與銷售業務。
- (5)機械體之設計、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
- (6)鍍鋅鐵板、烤漆鐵板、冷壓鋼板之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
- (7)軋鋼、煉鋼、型鋼、鋼絲、鐵絲、鐵線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8)農場、畜牧場經營。
- (9)各種紙漿、紙類及其有關產品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10)鋼鐵廠、發電廠、石化廠、焚化廠、水處理廠之整廠機械設備，管路、管路支架、塔槽、通風設備、煙道、收集塵器、消防滅火系統、壓力容器、鍋爐、退火爐、加熱爐、輸送機、起重機之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工程之承攬。
-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0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2.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03.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5. F501030 飲料店業
06. F501050 飲酒店業
07. F501060 餐館業
08.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09.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0. J701020 遊樂園業
11.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12.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3.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14.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5.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6. JZ99080 美容及美髮服務業
17.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8.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01.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0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03. J701020 遊樂園業
04.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05.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06.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07. J702050 舞廳業

- 0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09. JZ99080 美容及美髮服務業
- 10.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1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2.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3. F501030 飲料店業
- 14. F501050 飲酒店業
- 15. F501060 餐館業
-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8.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義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 00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00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00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00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005.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006.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007.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00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0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10. F501030 飲料店業
- 011. F501050 飲酒店業
- 012. F501060 餐館業
- 01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01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01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16.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017.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01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01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020.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021. J701020 遊樂園業
- 022.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 02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024.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025.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026. JE01010 租賃業
- 027.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028.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029.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030.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031.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03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0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線材、碳鋼線材、快削鋼線材、合金鋼線材等，2017 年度營收，不銹鋼系列占營收比重為 72%，非不銹鋼系列及其他占營收比重為 28%。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係經營不銹鋼、各類碳鋼、特殊鋼等加工製造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而子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始成立，處創業期間，尚無主要營業活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及費損，故未達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標準。

6.目前主要之商品及服務項目為線材：產品包含不銹鋼線材、碳鋼線材、合金鋼線材及快削鋼線材、鋼筋及直棒等。

7.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2018 年度本公司持續開發有：

(1) 300 系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及 400 系不銹鋼產品 YH440M 的應用開發，以及 303CU 快削產品之研發以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走向，開發新鋼種讓產品鋼種更為完整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2)合金鋼及碳鋼冷打線材新鋼種開發，因應客戶提升產品高附加價值的的要求，拓展利基市場並提高公司獲利。

(3)特殊尺寸產品的開發，因應客戶的加工特性，配合開發特殊尺寸的線材盤元，以降低客戶的加工成本，並拓展利基市場。

(4)本公司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銹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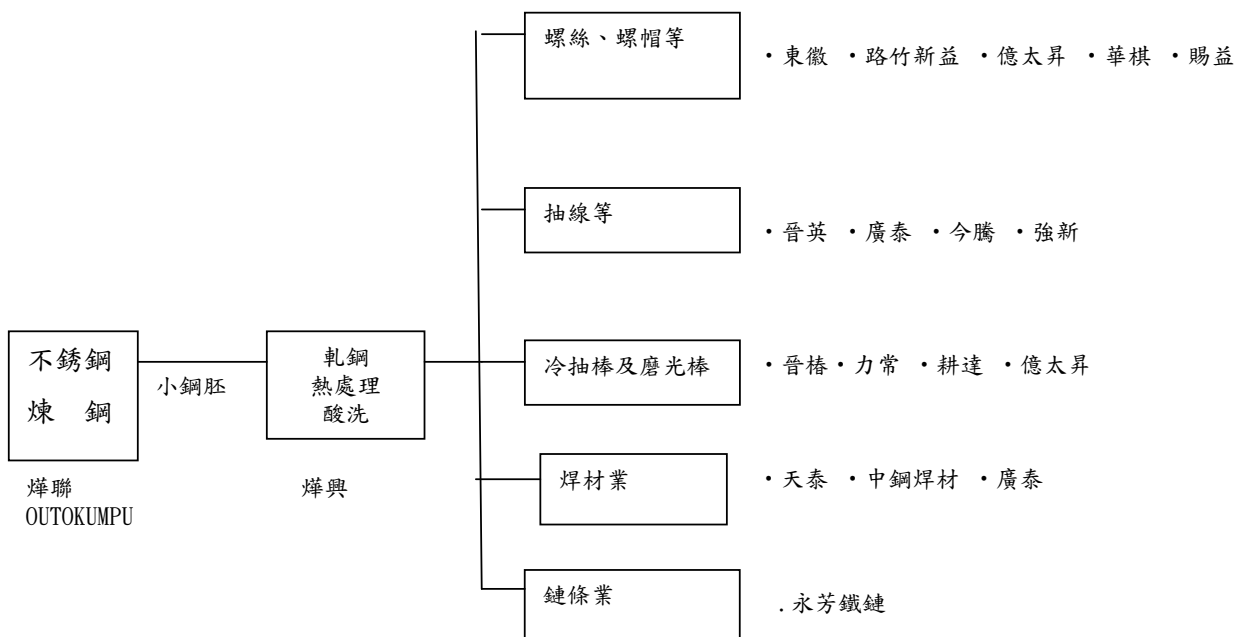
- (1) 鎳價走勢：2018年5月LME鎳價在11日表現轉強，期貨收在14030美元/噸，14日開盤也震盪走高，一路挑戰新高價位，鎳價收在14320美元，期貨則收在14355美元/噸，單日上漲逾400美元/噸，漲幅逾2%。月均價為13954美元/噸，與4月價差拉近至20-30美元/噸左右。鎳價走勢顯強，但對台灣不鏽鋼市場卻沒有明顯激勵，反而不漲反跌。5月過半，相較於中國大陸不鏽鋼市場行情漲多跌少，台灣市場表現平靜，且價格持續走跌。在買盤不願進場，及預期進口料可填補下游加工廠的需求，加上4月補貨已滿，中小盤採購也不踴躍，終端客戶更是以逸待勞。在需求無法加持買氣下，鎳價若是能再次展現漲勢，突破上波高點，買盤才有補貨意願。
- (2) 貿易壁壘：3月23日中美貿易迎來了歷史性的瞬間，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將對中國價值高達500億美元（約合人民幣3165億元）的商品徵收關稅。4月4日中國宣布計劃對106種美國產品徵收25%的關稅後，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升高。隨後，美國總統川普及額外1000億美元進口關稅威脅中國。雙方的政策公告增添了全球鋼鐵市場的緊張局勢，引發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銷售增長。緊接著歐盟防衛措施問卷調查，這一系列的貿易戰，會如何變化，市場會如何流通，很多未知讓大家精疲力盡。近4個月來，一波未平又一波起，第二季市場變數仍多，尚須審慎因應。
- (3) 鐵礦石與焦煤：受鋼價提振，鐵礦石5月15日漲1.17%，港口現貨大幅上漲，鋼廠採購較為積極，同時焦炭第一輪提漲基本落地，廢鋼價格也有明顯上漲，鋼廠利潤向原料端品種溢出，提振礦價走勢。此外，鋼廠高爐開工率不斷上升，加上之前進口礦的季節性減少，港口庫存出現下降，對鐵礦石將形成支撐，焦煤漲1.35%，焦炭漲1.51%：目前產業鏈庫存高企，行業供給仍然處於過剩格局，但焦炭最差的時期已經過去，焦炭環保壓力加大，高爐逐步復產均對焦炭價格支撐。板材、建材龍頭挺價，對鋼價走勢有提振作用。
- (4) 市場面：就市場面而言，美國是本公司利基市場，除期能鞏固既有市場，另希望能再擴大市佔率。然礙於美國3月23日公布的232鋼、鋁國安調查徵收鋼鐵25%關稅之影響，是否能於近期爭取到國家豁免或個別產品排除，仍在觀察中。歐洲市場需求穩定，2017年有顯著成長，由前年3.57%

接單量成長為 8.74%。然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啟動 26 類鋼品自我防衛調查，我司不銹鋼線材完全自歐盟自我防衛調查中排除困難較高，但仍進行問卷答辯，積極爭取增加配額及降低稅率之可能性，以維持燁興在歐盟市場之銷售量。亞洲地區競爭依然激烈，應增強、提振戰鬥力。大陸市場雖有穩定增長，但客戶需求都屬量大、規格一般材質，當地鋼廠價格競爭激烈，要能與其當地低價相抗衡，需要有力的料源。集團近日往上游投資，將於印尼生產不銹鋼胚，除了能上下游業務垂直整合外，更能充實不銹鋼的穩定料源，和降低原料成本，以及提高未來產品的競爭優勢，期能創造締造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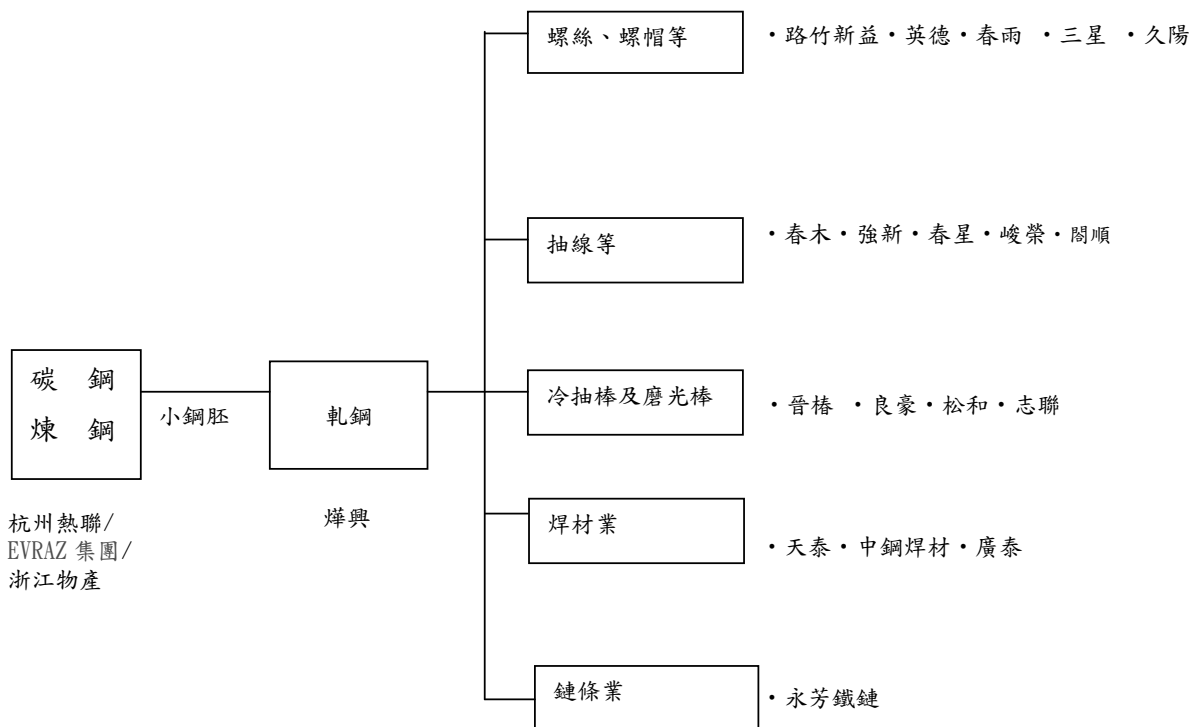
- (5)供給面：在實際供需面，2018 鋼市價格仍會受到中國去產能政策的深入影響。經過產能調整後，實際產量將受到影響，預計 2018 年中國粗鋼產量可能低於 2017 年水平，今後有望逐年下降。大陸的鋼鐵廠從去年末，為抗擊空氣污染努力，開始被迫減產至多 50%。產量限制旨在擠壓中國鋼鐵和煤炭行業的產能過剩。原定 3 月 14 日結束的限產措施將延長至 11 月 14 日限產 15%，這意味將有更多的產能閒置。整體而言，目前市況依舊供過於求，市場買氣低迷，需求未明顯增溫，再加上美國課徵鋼鋁進口關稅，歐盟對進口鋼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以及印度鋼品進口認證需求，造成市場恐慌，致使鎳價忽跌忽漲，因而買家心態更趨保守，都是實際按需求採購，在買氣疲弱之下，成交量隨之萎縮，造成不銹鋼流通行情持滑。台幣兌美元持續走升又對我國出口產生不利的影響，全球資金缺乏優質投資標的，因此預期 2018 年應會是持續價格震盪的市場格局。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長條類不銹鋼產品(含不銹鋼鋼胚、不銹鋼線材、下游不銹鋼產業)的產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以下圖表示：



長條類非不銹鋼產品的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以下圖表示：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儘管中國致力於抑制鋼材產量以解決產能過剩的問題，但 2018 年仍將生產更多合金。原物料價格將呈更加劇烈的波動，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我司將採取鋼種多樣化及深耕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策略來維持拓展銷量。

2008-2017 年不鏽鋼盤元國內表面消費量統計表

年度	國內需求量(噸)	年成長率	外銷量(噸)	年成長率
2008	144,111	-9.54%	90,198	-3.74%
2009	132,343	-8.17%	82,715	-8.30%
2010	201,596	52.33%	100,605	21.63%
2011	177,187	-12.10%	98,520	-2.07%
2012	171,093	-3.44%	98,081	-0.45%
2013	176,737	3.30%	89,879	-8.36%
2014	198,087	12.08%	100,105	11.38%
2015	193,927	-2.10%	128,296	28.16%
2016	215,639	11.20%	142,403	10.99%
2017	197,667	-8.33%	169,113	18.76%

資料來源: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2008-2017年)

2017 年不鏽鋼盤元國內表面消費量為 197,667 噸，較 2016 年 215,639 噸減少 8.33%，預估 2018 年國內外需求增長幅度有限。在整體供過於求的狀況，需求增速遠低於產能擴張速度的條件下，2018 年的市場競爭是不可避免的。

4. 競爭情形

- (1)大陸 2016~2020 年十三五規劃綱要，實施「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等重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上去地條鋼產能以及 2017 年 3 月發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 2017 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環保政策，針對京津冀及周邊“2+26”城市重點產鋼區在採暖季(2017.11.15~2018.3.15)限產 50%，因而造成大陸內需鋼鐵價格的飆升，國際鋼鐵價格也持續漲價。然而在上游價格飆漲，下游需求及去化不強，全球鋼鐵市況輪動快速且充滿變數，我們需有創新做法來因應與面對挑戰。又由於國際鋼鐵市場景氣不佳，印度鋼鐵業者向銀行貸款龐大，印度政府為避免金融機構因鋼鐵業者虧損而造成逾放，持續透過貿易保護措施及最低進口價格等政策協助業者發展，損及國際競爭力。而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各國為防阻低價傾銷之鋼材入侵及捍衛保護自身產業，亞太/歐美地區紛紛祭出反傾銷、反補貼、非關稅措施、技術貿易壁壘等，以維護自身國家的經濟鏈。

面對國際局勢嚴峻的考驗如何降低供應鏈相關成本、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穩定銷售管道、維持顧客關係，是維繫競爭優勢的關鍵。本公司將採用區隔化對策，以品質優良、交期迅速的不鏽鋼盤元於國際市場上競爭，其品質、交期、價格、服務皆能得到國內外客戶的穩定支持。為強化亞太地區競爭力，也將加強高級產品的研發及改善，以最佳的品質來服務客戶、拓展市場。

(2) 面對多數一貫作業不鏽鋼廠的競爭，如大陸青山控股集團青鋼 2017 年粗鋼產量為 580 萬噸，穩居大陸全國第一。且進一步擴大在印尼的不鏽鋼廠生產能力，2018 年有望達到 300 萬噸。做為單軋廠的燁興公司，除持續從在地的燁聯公司採購鋼胚，以取其地利與技術交流之便，更可整合集團資源因應市場瞬息萬變的挑戰，並積極開發其他鋼胚供應商，滿足多鋼種小批量之鋼種供應組合，以彈性供應客戶之所需。結合廣佈之市場通路，及時掌握市場的脈動，串連上游原料廠，持續開發高級產品，機動調配所需原料，提供及時反應、適切數量製產品、快速交貨之完整銷售與技術交流之服務，以因應未來市場更多變，更激烈之競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2017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7 年 度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研 發 費 用	15,281	3,917

2. 本公司深信企業的主要命脈在於研究發展，本公司研究發展計畫秉持下列的經營理念發展：

創 新	引進新技術，研究新製程，開發新產品，革新經營管理，共同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成 長	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
責 任	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永 續	培養優秀人才共同經營，根植台灣，放眼國際，永續不斷。

3. 開發成功或研發中之技術或產品

(1) 開發成功的產品

產 品	開 發 日 期	成 果 說 明
YH440M	102 年 1 月 (科專計劃)	YH440M 屬科專計劃，為配合客戶開發並取代進口料。其不僅提高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可增加公司之產品組合。
2205	102 年 7 月	屬雙相不鏽鋼，生產主要配合 YU 開發，增加公司之產品組合。
AISI347H	102 年 4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316H	101 年 5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430	102 年 11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304M5	105 年 08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304J3A	105 年 09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303CU	107 年 01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2) 計劃開發的產品：

本公司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鏽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300 系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及 400 系不銹鋼產品 YH440M 的應用開發，以及 303CU 快削產品之研發，以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走向，開發新鋼種讓產品鋼種更為完整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以客戶、產品及市場等三方面加以說明燁興未來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務發展	短期(2018 年)計畫	中、長期計畫
客戶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市場客戶情報蒐集系統，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決單時機，以進一步擴大市場通路規模及佔有率。 2. 提供客製服務與交期快速化、價格彈性化、技術彈性化之整合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上下游生產技術與資源，持續研發及創新，與客戶合作掌握實際需求，以因應市場競爭。 2. 掌握客戶產品使用回饋，落實產銷之客戶端意見收集，改進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
產品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提供品質穩定、交貨快速之服務。 2. 因應客戶不同需求，持續發展提供客製化產品。 3. 持續追蹤競爭者之產品與技術、服務動態，隨時因應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研發新鋼種、新尺寸，以增加不同之產品組合，強化競爭力。 2. 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提供即時技術服務，以掌握市場先機。
市場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耕市場通路，擴大國內外市場佔有率。 2. 強化鋼廠間技術與管理面的交流，尋找彼此學習之機會。 3.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低中碳及合金鋼 BIC 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找尋其他鋼胚供應商，尋找鋼種、批量與價格之最佳原料供應組合。 2. 持續尋找國內外鋼廠策略聯盟合作與資源合作之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 2017 年銷售金額內銷約占 63%，外銷約占 37%。內銷分布全台；外銷則以美國、東南亞、東北亞及歐洲為主。

2. 市場占有率：

2017 年度不鏽鋼線材國內消費量約 19.7 萬公噸，本公司內銷量 44,814 公噸占台灣全部市場約 22.67%。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不鏽鋼產品:

隨著大陸不鏽鋼產能持續擴產與往上游原料投資政策下，本公司將積極找尋任何可能策略聯盟之合作對象，務求降低生產成本，鞏固既有市場與通路，並持續拓展新客戶與市場佔有率。

(2)非不鏽鋼產品:

藉由尋找品質可靠，價格具競爭性之料源，持續鞏固既有客戶與市場佔有率，並與下游客戶結合，整合資源，提供客製服務，協助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新產品，以更完整的產品與製程組合，行銷全世界。

(3)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計劃 2018 年不銹鋼線材盤元、非不銹鋼線材盤元總銷售數量約為 24 萬噸、碳鋼代工盤元約為 18 萬噸。

展望 2017 年，在大陸積極進行鋼鐵供給側之改革，從「去產能」進入「去產量」階段，全球鋼鐵市場行情應可止穩並持續帶動需求回穩。

4. 競爭利基:

(1) 本公司不鏽鋼線材產品在市場上耕耘多年，尺寸齊全，鋼種多樣，在市場具有一定口碑，未來將朝向行銷彈性化、交期快速化、服務整體化的方向，持續提供質優價廉之產品予客戶。尤其面臨未來大陸不鏽鋼大廠來勢洶洶，彈性、快速、多樣將是市場決勝之主要關鍵。

(2) 除持續掌握外在市場環境之變化，本公司亦繼續進行產線提升生產效率之工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強高單價利基產品如焊條類鋼種之市場競爭力。

5. 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燁興公司以品質、價格、交期、服務兼具著稱，而為達成上述多重目標，本公司在原料、生產、管理、及研發同步著手。

(1)在原料部分，為掌握質優價廉之穩定不鏽鋼料源，本公司除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外，也積極尋求新廠的合作機會，以確保本公司之原料品質、價格、批量與交期都能達到最佳化配置；碳鋼方面，本公司以國內與海外採購兼俱做法，以市場行情走勢調節本地採購與海外採購之批量與時點，以達到有效的原料控管與訂單承接。

(2)在生產方面，成立跨部門的「品質改善任務編組」，以業務與市場需求為導引公司生產與品質改善的方向求好、求精，對於提出特殊要求的客戶，本公司也會針對其要求調整生產排程，力求達成目標。

(3)在管理方面，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改善，以增加產線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致力改善品質，以提高市場競爭力。燁興自業務部門、生計部門、至軋鋼、固溶化、酸洗，皆會針對每周生產狀況做詳細討論，亦針對客訴及常發生之生產缺陷進行細部探討。

- (4)研發部分，本公司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鏽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屏除低價競爭威脅。內銷方面以碳鋼為主，屏南廠鋼筋及直棒產品可服務國內建築及工程市場，外銷方面則以不鏽鋼為主，積極以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市場。另外更結合上游煉鋼廠，極力爭取為客戶煉製客製化產品。
- (5)低價的不鏽鋼與新品開發將會一再地誘發市場新需求與替代性需求，後市可期！
- (6)大陸推行供給側改革將限縮供應數量，對於實質的市場競爭與價格影響都將呈現正面的發展局勢。

6. 發展遠景不利因素

- (1)2018 年鐵礦砂、焦煤、鎳礦等原料忽高忽低震盪，帶動小鋼胚價格上上下下，難以掌控原料成本。加以美國宣布對全球課徵 25%鋼鐵進口稅，隨之歐盟防衛措施，各國都祭出貿易關稅保護，對台灣出口造成影響。
- (2) 中國近兩年鋼鐵出口量雖減退，但台灣鋼鐵廠商面臨的競爭壓力依然存在。2018 年全球鋼鐵業「最大的不確定」，就是中國的鋼鐵需求量。雖然中國 2018 年鋼鐵產量預估減緩，有利全球市場供需穩定。但當前全球鋼市高度矛盾，美國大漲、中國大跌。由於社會庫存升高，大陸鋼價重跌。原以為鋼材庫存理應走降，但實際情況卻剛好相反，大陸鋼材庫存不降反升，市場實際需求很差，鋼廠信心潰敗，加大倒貨從而引發鋼價下跌。台灣鋼鐵廠商面對大陸同業的競爭壓力漸升高。

7.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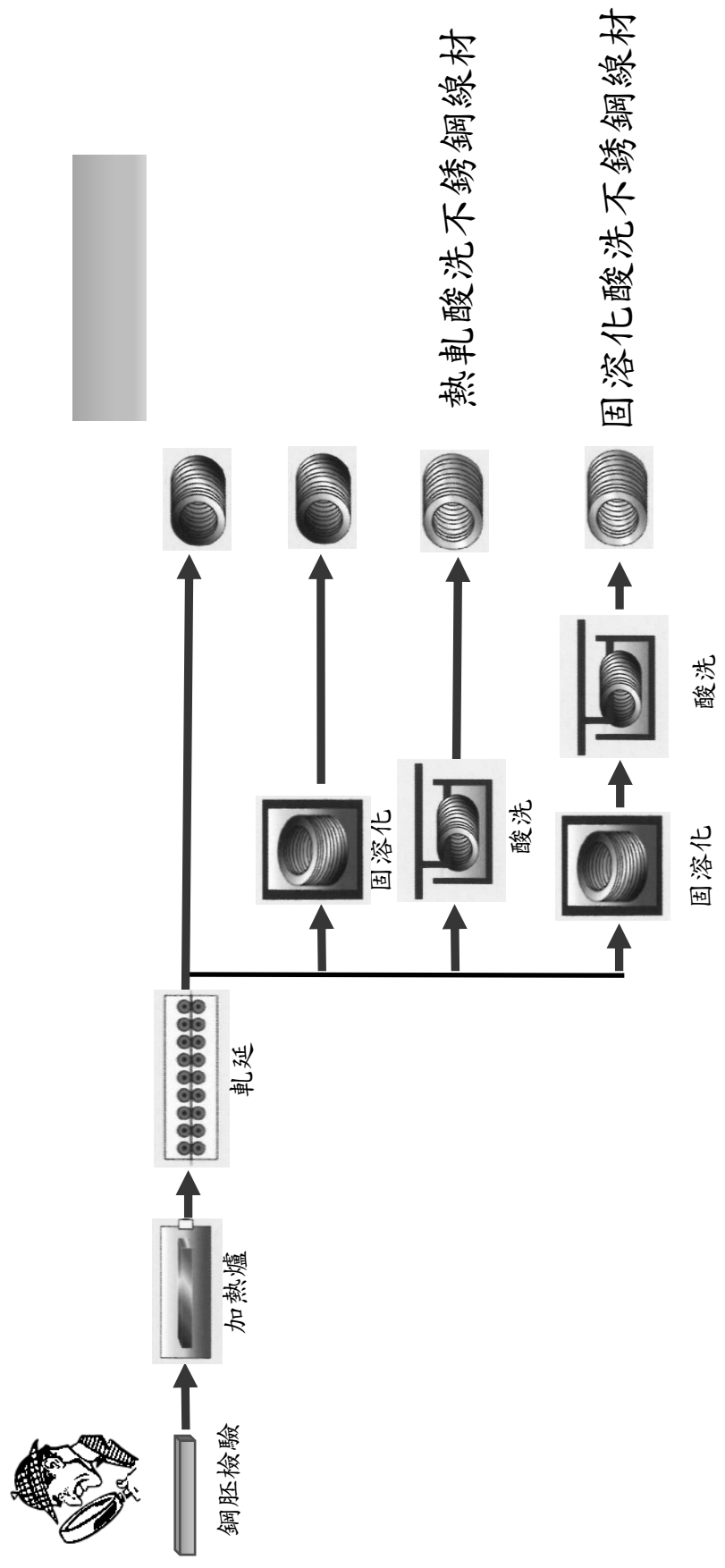
燁興產品在市場行銷多年，各項條件普為各國客戶肯定，又加以生產製程積極開發，產能大有突破。本公司今年持續積極開拓國內與海外鋼胚來源，以期提供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擴大經營不同客戶群，在鋼種、數量與價格之不同選擇下，尋求對本公司最佳之成本組合與營運綜合績效。除此外，積極爭取輸美國鋼品關稅豁免以及對歐盟提出之防衛調查進行答辯，爭取增加配額及降低稅率之可能性，以維持本公司在歐盟市場之銷售量與永續布局。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線材：其主要用途用於-

- (1) 伸線：抽線機冷抽—退火爐光輝退火
- (2) 螺絲：抽線—退火—冷打
- (3) 螺帽：溫打
- (4) 小型手工具：抽線—退火—鍛打
- (5) 製網：粗抽—退火—精抽—退火—編織
- (6) 彈簧：粗抽—退火—精抽—捲型

產製過程：
線材製造流程圖：



(三)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 2017 年度主要原料為小鋼胚；不銹鋼小鋼胚主要由燁聯鋼鐵公司供應，小部份由國外進口；碳鋼小鋼胚主要由國外進口供應，小部份由國內供應；國外進口供料地區為俄羅斯、德國、英國、大陸及日本等。因大多數原料都與供應商有長期之供料關係，故料源十分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附表十六之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燐聯	5,057,974	86.08	關係人	燐聯	5,392,366	75.52	關係人	燐聯	1,465,563	79.27	關係人
2									A 公司	245,764	13.29	無
	其他	817,714	13.92	無	其他	1,748,082	24.48	無	其他	137,383	7.44	無
	進貨淨額	5,875,688	100		進貨淨額	7,140,448	100		進貨淨額	1,848,71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供應商排名變動主要係因產品需求不同採購政策改變。

附表十六之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I	D30762	782,722	10.76	無	D30762	806,374	10.09	無	FA0095	331,196	14.02	無
	其他	6,489,790	89.24	無	其他	7,186,633	89.91	無	其他	2,031,782	85.98	無
	銷貨淨額	7,272,512	100		銷貨淨額	7,993,007	100		銷貨淨額	2,362,97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客戶排名變動主要係因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調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生產量值表	105年			106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碳鋼線材	500,000	70,563	914,360	500,000	100,352	1,314,946
快削鋼線材		257	5,511		-	-
合金鋼線材		3,131	52,338		3,084	47,802
不鏽鋼線材		96,732	5,946,522		90,123	5,400,876
棒鋼盤元		899	12,110		-	-
代工		133,228	264,692		189,609	378,024
鋼筋		6,743	97,208		2,268	30,172
下腳		8,591	61,649		9,460	61,247
合計		500,000	320,144		7,354,390	500,00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銷售量值表	105年				106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不鏽鋼線材	53,731	3,284,604	42,308	2,614,544	44,814	2,960,218	40,528	2,811,036
碳鋼線材	68,663	893,457	666	8,497	93,464	1,511,292	8,503	135,688
合金鋼線材	3,062	52,959	-	-	3,153	65,483	-	-
快削鋼線材	257	5,273	17	370	-	-	-	-
棒鋼	1,035	16,326	-	-	-	-	-	-
鋼筋	-	-	-	-	-	-	-	-
鋼胚 SUS	6	1,069	-	-	-	-	-	-
代工	143,500	324,445	-	-	188,891	426,537	-	-
下腳	8,594	70,968	-	-	9,434	82,753	-	-
合計	278,848	4,649,101	42,991	2,623,411	339,756	5,046,283	49,031	2,946,724

(七) 鋼鐵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鋼鐵產業為資本密集產業，該產業一直以來在設備、技術及資源上並未有重大創新或變化，故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較能代表鋼鐵產業之經營及管理績效，並作為產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分析，詳見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二)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106 年本公司強力拓展海內外不鏽鋼盤元，除了鞏固歐美市場外，另維持住國內市場量，與 105 年相比，不鏽鋼盤元產銷略為減少，但銷售金額呈現小幅成長。

本公司 106 年營收增加，全年營收 80.8 億元，較 105 年營收 73.7 億元增加 7.1 億元，106 年稅前虧損 1.6 億元，較 105 年稅前虧損 2.5 億元減少約 9 仟萬元。106 年營收較 105 年增加係因碳鋼銷售量增漲約 47% 以及代工量增漲 32%，使生產成本下降，因此 106 年除營收成長，而毛利率也因碳鋼與不銹鋼之售價與原料產生價差較 105 年提升，因而減少虧損。

其中 106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82.19%，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99.58%；流動比率為 67.50%，利息保障倍數為 -0.15；資產報酬率 -0.37%，權益報酬率 -5.57%，每股盈餘 -0.35 元。

本公司穩定財務管理掌握資金流動性，並持續致力於設備更新、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產品開發及成本降低等專案，因應景氣起伏波動，期能以穩健的財務結構為基礎，邁向穩定的股東報酬。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合併)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 人 工 數	男	398	415	431
	女	45	49	53
	合計	443	464	484
平 均 年 歲		46	43	4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 年 11 月	5 年 5 月	5 年 2 月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2%	0.22%	0.21%
	碩 士	8.58%	7.11%	7.02%
	大 專	46.05%	46.98%	47.11%
	高 < 職 > 中	38.15%	37.50%	37.19%
	高 中 以 下	7.00%	8.19%	8.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公司除編制每年固定環保處理操作維護管理費用支出外，未來將配合為符合國內環境相關法令及國際環境管理趨勢，提昇環境績效，降低環境損失，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2015 版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已取得 OHSAS 18001/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

(四)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及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之相關措施：

本公司已遵循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規範實施相關之環保措施，並以符合 RoHS 之規範，故歐盟實施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目前已通過下列審查：102年4月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環評審查、102年8月高雄市環保局環評委員會環境差異分析審查，預計在108年第三季完工並開始試營運。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於77年2月12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團體保險、生日禮金、旅遊補助、年節慰問、公傷住院慰問、普通傷病慰問、生育及流產補助、喪葬補助、員工本人及子女獎學金、康樂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急難借款等。每年之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開會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對於員工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
- (2)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之一，除依規定參加勞保、健保外，員工亦加入團體保險、出國平安保險，內容涵蓋壽險、國外出差平安險，保費完全由公司支付，使員工之工作生活多一份保障。
- (3)除了自身享有團體保險外，員工亦可自費以優惠的保險費替直系親屬/配偶加保重大疾病/醫療/癌症險及意外險，完善照護員工與家庭。
- (4)每年為員工規劃、實施全身健康檢查，為員工健康做好初步的把關。
- (5)與義大醫院合作，聘任醫生依年度健康檢查結果，提供公司員工健康管理、健康講座及就醫諮詢等服務。

2.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教育訓練為培養各級人員在組織系統上充份發揮其職能，並予啟發其知識與技能，進而達成人才培育目標，提高工作效率，訂有『教育訓練推行辦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出國研習及前程發展等。106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106年度教育訓練資料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62	496
專業職能訓練	179	109
工廠技能訓練	512	116
主管職能訓練	53	1526.5
通識教育	803	87
環安證照	52	849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作業之法令依據如下：

94.07.01 (含)以後到職者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94.07.01 以前到職，但經公司書面徵詢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

94.07.01 以前到職，但經公司書面徵詢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者(未選擇者視同繼續適用勞基法舊制)，於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從業人員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基法舊制。

從業人員適用勞基法舊制者，於73.07.31 以前之年資，適用『工廠工人退休規定』之退休規定，而73.08.01 以後之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2) 退休制度實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 7月 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

從業人員退休，申請退休之條件規定如下：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 在本公司工作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在本公司工作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在本公司工作年資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依法辦理強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但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經本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調整該項年齡標準，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從業人員退休，申請退休之程序規定如下：

(A) 自請退休：由本人於擬退休日30日(含)前向人事單位提出退休申請，人事單位於接獲該申請案時，應於退休日15日前以簽呈並檢附“人事資料卡”影本及“退休金試算表”，呈報創辦人核決。

(B) 強制退休：由人事單位依公司決策主動提報，簽呈作業及流程參照前述作業方式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為加強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制定實施各項管理辦理與實施辦法，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辦理、局限空間安全工作計劃、作業環境測定管理辦法等。
- (2)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規範服務守則，另訂定『獎懲辦法』規範員工行為，均揭露在公司內部員工資訊網站。
- (3) 設置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溝通平台。
- (4) 內部訂有『獎懲辦法』，獎勵具優良表現或貢獻者，除簽辦提報獎勵記大功、記功、嘉獎外，另得依核決權責併案簽發「獎金」以茲鼓勵。
- (5) 為鼓勵公司員工提出有利營運改善之意見，達到提高績效之目的，內部訂有創新提案管理辦法，依提案改善之效益核算效益及獎金。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次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間至今仍保持和諧氣氛，因本公司各級幹部皆用心照顧同仁，隨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而且一切的管理規章制度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年終獎金以一個月為基數，另視經營績效予以加發獎金，故在最近二年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估計未來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燁興公司/燁聯公司	按每一個月一期	供應不銹鋼及碳鋼小鋼胚	無
聯貸合約	燁興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11月5日至109年11月5日	聯貸	註1
中鋼代工合約	燁興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碳鋼小鋼胚代工	無
聯貸合約	朕豪大酒店公司/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	興建國際觀光酒店	註2
聯貸合約	朕華國際公司/第一銀行岡山分行	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	興建精品購物廣場	註3
工程承攬契約	朕豪大酒店及朕華國際/新泉營造(股)公司	契約起迄日期為合約自訂約日起生效，保固期間屆滿後失效。	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外牆工程之承攬契約	無
工程承攬契約	朕豪大酒店及朕華國際/新泉營造(股)公司	契約起迄日期為正式開工後1260日曆天內完工。	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主體結構工程(不含鋼構以外之直接材料費)	無
工程承攬契約	朕豪大酒店及朕華國際/東元電機(股)公司	契約起迄日期為合約自訂約日起生效，保固期間屆滿後失效。	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水電設備工程、空調通風設備工程、電力匯流排設備工程之承攬契約	無

註1：燁興公司於104年11月間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9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重要之財務約定如下：

依本公司與兆豐等9家銀行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公司於106年度除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事宜，除應於約定期限內按授信餘額之0.125%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外，得不視為發生違約之情事。

註2：朕豪大酒店公司於103年8月間與土地銀行等10家聯貸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重要之財務約定如下：依朕豪大酒店公司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依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於首次動用日屆滿6年後開始檢視，其餘比率與標準則自購物中心及酒店開發案正式營運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起檢視。

註3：朕華國際公司於103年8月間與第一銀行等10家聯貸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重要之財務約定如下：依朕華國際公司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依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於首次動用日屆滿6年後開始檢視，其餘比率與標準則自購物中心及酒店開發案正式營運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起檢視。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附表二十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註6)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 動 資 產	2,180,948	2,629,872	2,154,192	2,109,591	2,952,027	2,792,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註2)	10,025,034	9,842,153	10,639,630	12,149,196	13,765,823	14,045,206	
無 形 資 產	0	0	0	8,208	8,208	8,208	
其他資產(註2)	315,775	360,114	293,330	295,367	288,161	288,984	
資 產 總 額	13,191,856	13,793,380	14,111,769	15,598,066	18,080,761	18,199,8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18,329	2,552,148	1,796,562	2,608,034	4,373,322	4,357,247
	分配後	4,418,329	2,552,148	1,796,562	2,608,03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949,023	7,037,703	8,626,954	9,574,703	10,487,369	10,602,0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67,352	9,589,851	10,423,516	12,182,737	14,860,691	14,959,327
	分配後	8,367,352	9,589,851	10,423,516	12,182,73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4,824,504	4,203,529	3,686,462	3,414,229	3,219,565	3,240,088	
股 本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5,306,516	5,306,516	
資 本 公 積	673	6,596	6,101	4,793	4,851	4,85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526,095)	(2,111,544)	(2,631,570)	(2,900,455)	(2,087,439)	(2,067,017)
	分配後	(1,526,095)	(2,111,544)	(2,631,570)	(2,900,45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113)	1,961	5,415	3,375	(4,363)	(4,262)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1,791	1,100	505	38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824,504	4,203,529	3,688,253	3,415,329	3,220,070	3,240,474
	分配後	4,824,504	4,203,529	3,688,253	3,415,32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註6)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2,361,538	2,208,428	1,964,800	1,853,233	2,559,3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7,253,626	6,912,940	6,548,748	6,209,706	5,900,761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315,775	322,104	324,388	323,571	307,071	
資 產 總 額	13,188,740	10,404,713	9,862,553	9,422,214	9,833,7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15,213	2,545,715	1,770,770	2,266,560	3,199,195
	分配後	4,415,213	2,545,715	1,770,770	2,266,560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949,023	3,655,469	4,405,321	3,741,425	3,415,0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64,236	6,201,184	6,176,091	6,007,985	6,614,197
	分配後	8,364,236	6,201,184	6,176,091	6,007,98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4,824,504	4,203,529	3,686,462	3,414,229	3,219,565	
股 本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5,306,516	
資 本 公 積	673	6,596	6,101	4,793	4,85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526,095)	(2,111,544)	(2,631,570)	(2,900,455)	(2,087,439)
	分配後	(1,526,095)	(2,111,544)	(2,631,570)	(2,900,455)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113)	1,961	5,415	3,375	(4,36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824,504	4,203,529	3,686,462	3,414,229	3,219,565
	分配後	4,824,504	4,203,529	3,686,462	3,414,229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上述財務資料配合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追溯重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6,036,728	7,231,688	7,504,158	7,272,512	7,993,007	2,362,978
營業毛利	(399,883)	(196,080)	(44,425)	198,235	267,247	120,888
營業損益	(635,604)	(453,097)	(269,953)	(37,278)	12,929	62,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976)	(173,912)	(226,976)	(215,776)	(181,876)	(46,708)
稅前淨利	(849,580)	(627,009)	(496,929)	(253,054)	(168,947)	15,6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0	0	0	0	0	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40,042)	(622,494)	(496,929)	(256,695)	(184,748)	15,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702	(4,404)	(9,050)	(14,917)	(10,581)	(2,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8,340)	(768,896)	(505,979)	(271,612)	(195,329)	12,1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0,042)	(772,503)	(496,920)	(256,004)	(184,153)	15,1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9)	(691)	(595)	(1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28,340)	(768,896)	(505,970)	(270,921)	(194,734)	12,2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9)	(691)	(595)	(119)
每股盈餘	(1.33)	(1.22)	(0.79)	(0.48)	(0.35)	0.03
				(註5)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6,036,728	7,251,468	7,664,270	7,372,381	8,081,414
營業毛利	(399,883)	(196,080)	(44,425)	198,235	271,922
營業損益	(624,785)	(415,675)	(251,149)	(12,565)	54,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795)	(211,334)	(245,771)	(239,798)	(222,383)
稅前淨利	(849,580)	(627,009)	(496,920)	(252,363)	(167,5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0	0	0	0	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40,042)	(622,494)	(496,920)	(256,004)	(184,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702	(4,404)	(9,050)	(14,917)	(10,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8,340)	(768,896)	(505,970)	(270,921)	(194,7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33)	(1.22)	(0.79)	(0.48)	(0.35)
				(註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於106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1,000,000仟元，消除普通股100,000仟股，故追溯調整股數。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流 動 資 產					
基 金 及 投 資					
固 定 資 產 (註 2)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長 期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單位：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105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104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劉奕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102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註1：公司因配合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要，自104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簽證起，簽證會計師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變更為黃鈴雯、劉奕宏會計師。

註2：公司因配合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要，自105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簽證起，簽證會計師黃鈴雯、劉奕宏會計師變更為黃鈴雯、謝仁耀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表二十三)

(1)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 31日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43	69.53	73.86	78.10	82.19	82.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44	114.22	115.75	106.92	99.58	98.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6.54	103.05	119.91	80.89	67.50	64.10
	速動比率	12.75	28.24	41.04	39.48	24.67	21.10
	利息保障倍數	(3.10)	(2.94)	(1.87)	(0.84)	(0.15)	1.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53	77.51	72.19	45.66	29.82	30.85
	平均收現日數	8.20	4.71	5.06	7.99	12.24	11.83
	存貨週轉率 (次)	5.44	5.80	6.34	7.42	6.34	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08	99.62	79.65	63.77	65.55	88.39
	平均銷貨日數	67.09	62.96	57.60	49.18	57.57	6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58	0.73	0.73	0.64	0.62	0.6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5	0.54	0.54	0.49	0.47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8)	(3.63)	(2.53)	(0.96)	(0.37)	1.03
	權益報酬率 (%)	(16.04)	(13.79)	(12.60)	(7.23)	(5.57)	1.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13.47)	(9.94)	(7.88)	(4.01)	(3.18)	1.18
	純益率 (%)	(13.92)	(8.61)	(6.62)	(3.53)	(2.31)	0.64
	每股盈餘 (元)	(1.33)	(0.99)	(0.79)	(0.41)	(0.35)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36)	0.00	1.01	2.54	0.00	1.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00)	40.64	36.76	12.54	1.37	2.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75)	0.00	0.10	0.35	0.00	0.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4	(14.40)	(25.12)	(8.37)	26.58	2.32
	財務槓桿度	0.75	0.74	0.61	0.21	(0.10)	2.5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變動原因分析
速動比率	24.67	39.48	(37.51)	係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利息保障倍數	(0.15)	(0.84)	82.14	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	29.82	45.66	(34.69)	係本期平均應收款項較上期平均增加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2.24	7.99	53.19	係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減少
資產報酬率	(0.37)	(0.96)	61.46	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7)	(7.23)	22.96	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24	(0.59)	140.68	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8)	(4.01)	20.70	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
純益率	(2.31)	(3.53)	34.56	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	0.00	2.54	(100.00)	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上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數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	12.54	(89.07)	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且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35	(100.00)	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上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數
營運槓桿度	26.58	(8.37)	417.56	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財務槓桿度	(0.10)	0.21	(147.62)	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2)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42	59.60	62.62	63.76	67.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91	113.69	123.56	115.23	112.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0.66	86.75	110.96	81.76	80.00
	速動比率	16.87	24.86	37.71	40.58	28.59
	利息保障倍數	(3.10)	(2.48)	(3.28)	(1.03)	(0.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53	72	65.41	43.57	29.69
	平均收現日數	8.20	5.07	5.58	8.38	12.29
	存貨週轉率 (次)	5.44	5.81	6.47	7.53	6.4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08	100.70	82.11	65.00	66.79
	平均銷貨日數	67.09	62.79	56.40	48.50	5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0	1.02	1.14	1.16	1.3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4	0.61	0.76	0.76	0.84
獲利	資產報酬率 (%)	(4.84)	(4.01)	(3.95)	(1.58)	(0.82)
	權益報酬率 (%)	(16.04)	(13.79)	(12.60)	(7.21)	(5.55)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3.47)	(9.94)	(7.88)	(4.00)	(3.16)
	純益率(%)	(13.92)	(8.58)	(6.48)	(3.47)	(2.28)
	每股盈餘(元)	(1.33)	(0.99)	(0.79)	(0.41)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9)	0.00	17.08	12.2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2)	17.35	24.57	18.63	11.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0)	0.00	2.25	2.14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3	(15.74)	(27.64)	(26.79)	7.11
	財務槓桿度	0.75	0.70	0.68	0.09	(0.7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分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變動原因分析
速動比率	28.59	40.58	(29.55)	係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利息保障倍數	(0.32)	(1.03)	68.93	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
應收款項週轉率	29.69	43.57	(31.86)	係本期平均應收款項較上期平均增加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2.29	8.38	46.66	係本期應收款項周轉率較上期減少
資產報酬率	(0.82)	(1.58)	48.10	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5)	(7.21)	23.02	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3	(0.20)	615.00	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6)	(4.00)	21.00	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
純益率	(2.28)	(3.47)	34.29	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	0.00	12.20	(100.00)	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6	18.63	(35.80)	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2.14	(100.00)	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
營運槓桿度	7.11	(26.79)	126.54	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財務槓桿度	(0.76)	0.09	(944.44)	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經該會計師事務所提示106年度查核報告書，據稱已全部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茲依規定檢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如上。

此 致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監察人：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和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第99頁至第174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第175頁至第245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合併)	105 年度 (合併)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952,027	2,109,591	842,436	39.93
非流動資產	15,128,734	13,488,475	1,640,259	12.16
資產總額	18,080,761	15,598,066	2,482,695	15.92
流動負債	4,373,322	2,608,034	1,765,288	67.69
非流動負債	10,487,369	9,574,703	912,666	9.53
負債總額	14,860,691	12,182,737	2,677,954	21.98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219,565	3,414,229	(194,664)	(5.70)
非控制權益	505	1,100	(595)	(54.09)
權益總計	3,220,070	3,415,329	(195,259)	(5.72)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1. 流動資產：係本期存貨較上期增加。</p> <p>2. 流動負債：係本期其他應付款項較上期增加。</p> <p>3. 負債總額：係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p> <p>4. 非控制權益：係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所致。</p>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合併)	105 年度 (合併)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7,993,007	7,272,512	720,495	9.91
營業成本	7,725,760	7,074,277	651,483	9.21
營業毛利	267,247	198,235	69,012	34.81
營業費用	254,318	235,513	18,805	7.98

營業淨利(淨損)	12,929	(37,278)	50,207	134.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876)	(215,776)	33,900	15.71
稅前淨利(淨損)	(168,947)	(253,054)	84,107	33.24
所得稅費用	15,801	3,641	12,160	333.97
本期淨利(淨損)	(184,748)	(256,695)	71,947	28.0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581)	(14,917)	4,336	2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329)	(271,612)	76,283	28.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本期銷貨收入較上期增加係因鋼鐵市場走強，碳鋼銷售價格上揚，公司針對碳鋼增加產量，因此銷貨收入上升且毛利率較上期微幅提升。
2. 營業淨利(淨損)：係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3. 稅前淨利(淨損)：係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4. 所得稅費用：係估列遞延所得稅較上期增加。
5. 本期淨利(淨損)：係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係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較上期減少。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本期獲利較上期增加。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本期銷貨收入較上期增加係因鋼鐵市場走強，碳鋼銷售價格上揚，公司針對碳鋼增加產量，因此銷貨收入上升且毛利率較上期微幅提升。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合併)	105 年度(合併)	增 減 比 率
現金流量比率	0.00	2.54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	12.54	(89.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35	(1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上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數。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且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上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數。

(二)流動性之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2)	預計全年 投資活動現金 流出(3)	預計全年 融資活動現金 流入(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1) +(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107	\$283,510	\$47,898	\$4,577,947	\$4,638,000	\$391,46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現金流入 47,898 仟元，係因預期本年度不鏽鋼線材市況將可上漲回穩，故預計產生淨現金收益。 (2)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4,577,947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興建精品購物廣場及國際觀光酒店所致。 (3)融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入 4,638,000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辦理銀行聯貸而產生中長期借款增加，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泛喬(股)公司	59,337	興建大樓	本期主要虧損為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 205,281 仟元致稅後淨損。	改變銷售計劃以提升銷售收入。
義大健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3,80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本期主要虧損係 106 年 9 月設立尚未開始銷售僅發生小額零星支出所致	—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配合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持續尋找具投資價值之產業加以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為充實營運週轉用所發生之短期及長期借款，本公司以尋求低利率的計息方案藉以改善公司利率風險，進而創造營業利益。倘平均借款利率調整 1%時，將影響本公司稅前利益約 131,552 仟元。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營收方面內、外銷比重分別約為 63%與 37%，原料供應方面國內、外比重分別亦約為 77%與 23%，進口及出口匯率相互調節，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業務影響有限，唯相關人員皆盡其所能注意之事項，以維公司權益不受損害，106 年度本公司外幣兌換損失為 11,957 仟元。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皆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鏽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計畫研發之新技術及產品：

(1) 300 系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及 400 系不銹鋼產品 YH440M 的應用開發，以及 303CU 快削產品之研發以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走向，開發新鋼種讓產品鋼種更為完整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2) 合金鋼及碳鋼冷打線材新鋼種開發，因應客戶提升產品高附加價值的要求，拓展利基市場並提高公司獲利。

(3) 特殊尺寸產品的開發，因應客戶的加工特性，配合開發特殊尺寸的線材盤元，以降低客戶的加工成本，並拓展利基市場。

(4) 本公司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鏽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2013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之編製準則。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產業在可預見之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及產業發生重大變化致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和業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 (第十二屆) 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 (櫃) 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為 A-級公司 (98-101 年則列為 B 級公司，102 年更升列為 A-級公司)，顯示本公司自願提升資訊透明度，積極改變公司企業形象，提昇公司治理方針。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市大順路龍東段土地上興建地下6層、地上31層、總樓地板面積約250,000平方公尺的大型精品購物中心及國際觀光酒店，預計總投資金額將高達約新台幣220億元。本投資計劃已於2014年5月5日正式開工，預計於2019年第3季試營運。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預期效益:IRR 7.62%，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預期效益:IRR 8.01%。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市場遍佈全世界及國內各地並無銷貨集中情形，而原料進貨情形由於存貨資金成本考量及生產流程安排順暢，目前不銹鋼原料以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進貨主力，該公司與本公司關係良好，並無絕對集中風險之憂慮，本公司106年營業收入淨額增加9.91%，營業成本增加9.21%，營業毛利提高34.81%，係因106年營收較105年增加係因碳鋼銷售量增漲約47%以及代工量增漲32%，使生產成本下降，因此106年除營收成長，而毛利率也因碳鋼與不銹鋼之售價與原料產生價差較105年提升，因而減少虧損。目前本公司正全力檢討如何再拓展市場，及尋求其他低成本供貨廠商，以逐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詳見第246頁至第249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第99頁至第174頁。

(三)關係報告書：詳見第250頁至第254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林 茂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燁興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興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興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興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集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527,177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537,383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206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8.45%，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13,765,823 仟元，佔資產總額 76.14%。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燁興集團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而減損測試評估涉及多項估計及假設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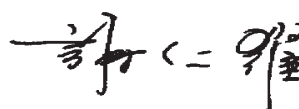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興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83,510	2	\$492,625	3	\$2,351,497	12	\$1,607,962	1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00	-	10,588	-	219,816	1	219,461	1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	7	-	107,871	1	111,901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354,844	2	181,272	1	4,170	-	11,795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27,377	-	22,467	-	287,439	2	185,9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	45,645	-	78,358	1	1,025,421	6	312,583	2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	164	-	11,352	-	9,956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27,177	8	908,206	6	36,367	-	16,772	-
1410	存貨	345,859	2	171,619	1	329,389	2	131,68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1,652	2	244,285	2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2,027	16	2,109,591	14	4,373,322	24	2,608,034	17
1543	非流動資產	1,650	-	1,650	-	10,254,545	57	9,278,715	59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987	1	35,650	-	32	-	513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9,905	5	998,404	6	232,792	1	295,475	2
1600	非流動	13,765,823	77	12,149,196	79	-	-	-	-
17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196	-	61,196	-	-	-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8	-	8,208	-	-	-	-	-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3,198	1	188,903	1	10,487,369	58	9,574,703	61
1920	無形資產	444	-	444	-	14,860,691	82	12,182,737	78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323	-	44,824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28,734	84	13,488,475	86	5,306,516	30	6,306,516	41
						4,851	-	4,793	-
						-2,087,439	-12	-2,900,455	-19
						-4,363	-	3,375	-
						3,219,565	18	3,414,229	22
						505	-	1,100	-
						3,220,070	18	3,415,329	22
1XX	資產總計	\$18,080,761	100	\$15,598,066	100	\$18,080,761	100	\$15,598,0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燐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單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會計主管：王泰勳



經理人：陳森龍



董事長：吳林茂


 煒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7,993,007	100	\$7,272,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725,760	97	7,074,277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7,247	3	198,235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4,497	2	110,850	2
6200	管理費用		129,821	1	124,66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318	3	235,513	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2,929	-	-37,2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898	-	4,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4,375	-	-63,0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47,414	-2	-137,45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985	-	-20,0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876	-2	-215,776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8,947	-2	-253,054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15,801	-	3,64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4,748	-2	-256,69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93	-	-15,47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	-	-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577	-	-2,6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38	-	-2,0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九)	-10,581	-	-14,9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329	-2	\$-271,612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84,153	-2	-256,004	-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595	-	-691	-
8600	合 計		\$-184,748	-2	\$-256,69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94,734	-2	-270,921	-4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595	-	-691	-
8700	合 計		\$-195,329	-2	\$-271,612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0.35		\$-0.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燦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工具(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5.1.1 餘額	\$6,306,516	-	\$6,101	-	-	\$-2,631,570	\$6,612	\$-1,198	\$1	\$1,791	\$3,688,253
本期淨利(損)	-	-	-	-	-	-256,004	-	-	-	-691	-256,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77	-1,862	-177	-1	-	-14,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8,881	-1,862	-177	-1	-691	-271,6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308	-	-	-4	-	-	-	-	-1,312
105.12.31 餘額	6,306,516	-	4,793	-	-	-2,900,455	4,750	-1,375	-	1,100	3,415,329
本期淨利(損)	-	-	-	-	-	-184,153	-	-	-	-595	-184,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43	-7,320	-422	4	-	-10,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996	-7,320	-422	4	-595	-195,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8	-	-	12	-	-	-	-	70
減資彌補虧損	-1,000,000	-	-	-	-	1,000,000	-	-	-	-	-
106.12.31 餘額	\$5,306,516	-	\$4,851	-	-	\$-2,087,439	\$-2,570	\$-1,797	\$4	\$505	\$3,220,0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勳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68,947	\$-253,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0,671	349,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2,312	-682
利息費用	147,414	137,453
利息收入	-830	-980
股利收入	-300	-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3,985	20,0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00	4,74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89	1,09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1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2,717	559,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89	9,90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3,572	-44,0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920	-23,901
存貨(增加)減少	-707,378	-9,8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4,240	-83,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32,259	-151,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30	34,8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25	-9,2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04	28,57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96	-74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595	-4,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076	-15,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644	32,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5,903	-118,785
調整項目合計	-593,186	441,0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2,133	187,992
收取之利息	839	985
收取之股利	300	345
支付之利息	-139,027	-131,97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8	8,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9,913	66,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9,337	-35,6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19	1,0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1,885	-1,807,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2	755
取得無形資產	-	-8,2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5,86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5,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0,737	-1,773,785

(續下頁)

項 目	(承上頁)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3,535	309,864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1,074,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40,000	3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1,535	1,693,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115	-13,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625	506,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510	\$492,6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67年7月，並於75年12月合併燁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鋼管、鋼捲加工品、線材之產銷，整廠機械設備、環保設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等工程承攬，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77年10月核准上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或迴轉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十)。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及關聯企業以 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a)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b)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IFRS 9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集團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00	\$100,331	\$116,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701	4,7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9,905	(101)	969,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1,65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4,987	(94,987)	-
資 產	<u>\$1,082,442</u>	<u>\$8,294</u>	<u>\$1,090,736</u>
負 債	<u>\$ -</u>	<u>\$ -</u>	<u>\$ -</u>
保 留 盈 餘	(\$2,087,439)	\$5,263	(\$2,082,176)
其 他 權 益	(4,363)	3,031	(1,332)
權 益	<u>(\$2,091,802)</u>	<u>\$8,294</u>	<u>(\$2,083,508)</u>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因適用IFRS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份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1) 公司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予客戶之義務，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依據IFRS15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

(2) 非屬IAS 2、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IAS 38「無形資產」適用範圍之直接相關履行合約成本，若其產生未來將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該成本將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適用IFRS 15前，勞務存貨係按IAS 2認列為存貨。

追溯適用IFRS 15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

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存貨	\$1,527,177	(\$1,205)	\$1,525,972
其他流動資產	-	1,205	1,205
資產	\$1,527,177	\$-	\$1,527,177
合約負債—流動	\$-	\$36,367	\$36,367
預收款項	36,367	(36,367)	-
負債	\$36,367	\$-	\$36,367
保留盈餘	(\$2,087,439)	\$-	(\$2,087,439)
非控制權益	505	-	505
權益	(\$2,086,934)	\$-	(\$2,086,934)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允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燁興企業(股)公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旅館業等	100%	100%
朕華國際(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百貨公司業	100%	100%
朕華國際(股)公司			
義華國際(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70%	70%

(1)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1年56年
廠房附屬其他設備	5年10年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2至36年
其他設備	3至41年
設備備品工輓	依實際磨耗計提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商標權則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虧損性進貨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線材、鋼捲加工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線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6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6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73,198 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527,177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0,206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之帳面金額為 232,792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 金	\$290	\$290
支 票 存 款	245,623	250,410
活 期 存 款	37,597	241,925
合 計	<u>\$283,510</u>	<u>\$492,625</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5,900	\$10,588
合 計	<u>\$15,900</u>	<u>\$10,588</u>

1.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所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323仟元及 (410)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54,844	\$181,272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354,844	\$181,272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7-26天。
2. 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3. 備抵呆帳變動：無。
4. 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5.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6. 本集團未有讓售應收帳款之情形。
7.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3.之說明。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退營業稅	\$22,065	\$15,502
應收保險理賠款	4,822	4,822
應收其他	490	2,143
合 計	\$27,377	\$22,46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7,377	\$22,467

應收保險理賠款，係估列因風災遭受損失可獲保險公司理賠之款項，請參閱附註十二(七)。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718,869	\$373,421
物 料	137,812	135,836
在 製 品	29,971	55,384
製 成 品	647,721	343,847
副 產 品	3,010	3,504
小 計	\$1,537,383	\$911,99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 失	(10,206)	(3,786)
淨 額	\$1,527,177	\$908,206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7,333,656	\$6,874,877
加工成本	376,548	264,671
未分攤製造費用	9,136	36,6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420	(101,062)
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轉回利益)	-	(822)
營業成本合計	\$7,725,760	\$7,074,277

2.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或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6,420仟元及 (101,062)仟元。

3. 有關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之提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4.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留 抵 稅 額	\$228,583	\$136,608
預 付 貨 款	97,113	7,247
預付保險費	15,303	19,780
進 項 稅 額	1,685	5,049
預 付 其 他	3,175	2,935
合 計	\$345,859	\$171,619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泛喬(股)公司	\$624,569	\$638,480
義大開發(股)公司	237,951	252,84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7,385	107,075
合 計	<u>\$969,905</u>	<u>\$998,404</u>

1. 本集團對泛喬(股)公司、義大開發(股)公司及其他關聯企業之投資，因與母公司合併持股超過 20%，故採權益法評價。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泛喬(股)公司	7.42%	7.42%
義大開發(股)公司	5.94%	5.9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六。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

	泛喬(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7,093,106	\$7,081,451
非流動資產	4,696,365	4,445,457
流動負債	1,712,810	1,921,210
非流動負債	1,514,299	855,778
權 益	<u>\$8,562,362</u>	<u>\$8,749,92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635,084	\$648,995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10,515)	(10,51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624,569</u>	<u>\$638,480</u>

義大開發(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59,792	\$315,078
非流動資產	8,732,673	9,076,611
流動負債	2,134,251	1,641,262
非流動負債	3,053,558	3,495,049
權益	\$4,004,656	\$4,255,37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237,951	\$252,849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237,951	\$252,849

(2) 綜合損益表:

泛喬(股)公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	\$228,227	\$310,954
本期淨利	(\$183,166)	(\$126,8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9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558)	(\$126,83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義大開發(股)公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	\$915,341	\$1,005,719
本期淨利	(\$248,116)	(\$249,4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6)	(3,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722)	(\$252,53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4,343	\$3,9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84)	(1,8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1)	\$2,086

(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市場報價者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燁聯鋼鐵(股)公司	\$17,212	\$16,933

(5)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計算。

4.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50	\$1,650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仟元。
3.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特別股		
義大開發(股)公司	\$35,650	\$35,650
泛喬(股)公司	59,337	-
小 計	\$94,987	\$35,65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94,987	\$35,650

1. 本集團投資義大開發(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2.5%，發行期限三年，累積不可參加，到期後股息以現金一次發放），該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業及遊樂園業等。
2. 本集團投資泛喬(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3%，累積不可參加），該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興建、出租與出售等業務。

3.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仟元。

4.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3,814,282	\$3,825,296
房屋及建築	1,782,576	1,782,127
機 器 設 備	8,587,296	8,546,982
其 他 設 備	413,386	398,97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234,001	3,346,058
合 計	\$19,831,541	\$17,899,438
減：累計折舊	(5,905,408)	(5,587,187)
累計減損	(160,310)	(163,055)
淨 額	\$13,765,823	\$12,149,196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	
106.1.1餘額	\$3,825,296	\$1,782,127	\$8,546,982	\$398,975	\$3,346,058	\$17,899,438
增 添	-	169	884	25,075	1,841,776	1,867,904
處 分	(11,014)	-	(1,597)	(11,597)	-	(24,208)
存貨轉入	-	-	-	-	88,407	88,407
重 分 類	-	280	41,027	933	(42,240)	-
106.12.31餘額	\$3,814,282	\$1,782,576	\$8,587,296	\$413,386	\$5,234,001	\$19,831,5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餘額	\$ -	\$730,788	\$4,693,710	\$218,222	\$107,522	\$5,750,242
折舊費用	-	37,345	261,218	32,108	-	330,671
處 分	-	-	(1,597)	(10,853)	-	(12,450)
修復支出沖減累	-	(2,745)	-	-	-	(2,745)
計減損						
106.12.31餘額	\$ -	\$765,388	\$4,953,331	\$239,477	\$107,522	\$6,065,718

(註)：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	
105.1.1 餘額	\$3,825,296	\$1,780,484	\$8,546,410	\$394,777	\$1,460,646	\$16,007,613
增 添	-	1,643	572	27,781	1,785,543	1,815,539
處 分	-	-	-	(23,583)	-	(23,583)
存貨轉入	-	-	-	-	99,869	99,869
105.12.31 餘額	<u>\$3,825,296</u>	<u>\$1,782,127</u>	<u>\$8,546,982</u>	<u>\$398,975</u>	<u>\$3,346,058</u>	<u>\$17,899,4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686,256	\$4,366,497	\$207,708	\$107,522	\$5,367,983
折舊費用	-	37,297	282,744	29,292	-	349,333
處 分	-	-	-	(18,778)	-	(18,778)
提列(迴轉)減損	-	9,492	44,469	-	-	53,961
損失	-	-	-	-	-	-
修復支出沖減累	-	(2,257)	-	-	-	(2,257)
計減損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105.12.31 餘額	<u>\$ -</u>	<u>\$730,788</u>	<u>\$4,693,710</u>	<u>\$218,222</u>	<u>\$107,522</u>	<u>\$5,750,242</u>

(註)：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867,904	\$1,815,539
風災修復支出	2,745	2,25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78,764)	(10,23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691,885</u>	<u>\$1,807,561</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3.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0仟元及53,961仟元。其中本集團屏東不鏽鋼管廠因生產設備閒置未使用，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06及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0仟元及44,469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該生產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參考使用現況並參酌市場上之交易情形，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4. 105年9月遭受風災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損而提列減損損失計 9,492 仟元，其中獲得保險理賠計 4,822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七)。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6.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集團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分別為69,792仟元及80,806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129,205	\$129,205
成 本 合 計	\$129,205	\$129,205
減：累計減損	(68,009)	(68,009)
淨 額	\$61,196	\$61,196

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成 本	土 地
106.1.1餘額	\$129,205	105.1.1餘額	\$129,205
增 添	-	增 添	-
處 分	-	處 分	-
106.12.31餘額	\$129,205	105.12.31餘額	\$129,205
累計減損		累計減損	
106.1.1餘額	\$68,009	105.1.1餘額	\$68,00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06.12.31餘額	\$68,009	105.12.31餘額	\$68,009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49	\$35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9	\$3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52	\$256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9,536仟元及84,435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師分別於106年及104年12月31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評價方法係採用比較法，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四)。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評價後尚不致有重大波動，是以，擬每2年對投資性不動產辦理鑑價。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集團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均為 8,987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1,608,636	1.92%-3.02%
抵押借款	30,000	2.09%
信用借款	712,861	1.638%-2.78%
合計	<u>\$2,351,497</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1,022,963	1.92%-2.34%
抵押借款	49,999	2.09%
信用借款	535,000	1.92%-2.34%
合計	<u>\$1,607,962</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活期存款、應收帳款及定期存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20,000	\$2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84)	(539)
淨 額	<u>\$219,816</u>	<u>\$219,461</u>
利率區間	<u>1.90%</u>	<u>1.90%</u>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提供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52,428	\$49,006
應付耗材款	26,687	41,837
應付水電費	16,052	15,852
應付工程款	141,418	33,572
應付利息	11,197	10,324
應付燃料費	10,311	7,423
應付其他	29,346	27,904
合 計	<u>\$287,439</u>	<u>\$185,918</u>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4. 之說明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11,352	\$9,956
虧損性進貨合約	-	-
合 計	<u>\$11,352</u>	<u>\$9,956</u>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6年 1月 1日	\$9,956	\$ -	\$9,956
本期認列	11,352	-	11,352
本期沖轉	(9,956)	-	(9,956)
106年12月31日	<u>\$11,352</u>	<u>\$ -</u>	<u>\$11,352</u>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5年 1月 1日	\$9,880	\$822	\$10,702
本期認列	9,956	-	9,956
本期沖轉	(9,880)	(822)	(10,702)
105年12月31日	<u>\$9,956</u>	<u>\$ -</u>	<u>\$9,956</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六)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兆豐等 9家銀行聯貸借款—本公司	\$2,508,000	\$2,640,000
一銀等10家銀行聯貸借款—子公司	8,126,000	6,826,000
小 計	\$10,634,000	\$9,466,000
減：未攤銷折價	(50,066)	(55,599)
一年內到期	(329,389)	(131,686)
合 計	\$10,254,545	\$9,278,715
利 率 區 間	2.60%-2.7484%	2.60%-2.7484%

1. 上列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依本公司與兆豐等 9家銀行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公司於 106年度除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事宜，除應於約定期限內按授信餘額之0.125%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外，得不視為發生違約之情事。
3. 依子公司與一銀等10家銀行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子公司於借款期間內應依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於首次動用日屆滿 6年後開始檢視，其餘比率與標準則自購物廣場及酒店開發案正式營運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起檢視。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動用借款尚未屆滿 6年，且購物廣場及酒店開發案尚未正式營運，故無需檢視。

(十七)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集團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1,807仟元及10,07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 (2) 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尚未依此規定繳足至退休金專戶，惟已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提撥計畫。
- (3)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6,739	\$321,2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947)	(25,7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32,792</u>	<u>\$295,475</u>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21,204	(\$25,729)	\$295,4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02	-	2,002
利息費用(收入)	3,941	(524)	3,417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u>\$5,943</u>	<u>(\$524)</u>	<u>\$5,4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精算(利益)損失	\$ -	\$147	\$14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73	-	7,973
經驗調整	(4,727)	-	(4,7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46</u>	<u>\$147</u>	<u>\$3,393</u>

雇主提撥數	-	(71,495)	(71,495)
福利支付數	(13,654)	13,654	-
12月31日餘額	<u>\$316,739</u>	<u>(\$83,947)</u>	<u>\$232,792</u>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18,085	(\$22,318)	\$295,7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82	-	2,082
利息費用(收入)	3,890	(236)	3,654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u>\$5,972</u>	<u>(\$236)</u>	<u>\$5,7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精算(利益)損失—	\$ -	\$113	\$11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15,358	-	15,3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359</u>	<u>\$113</u>	<u>\$15,472</u>
雇主提撥數	-	(21,500)	(21,500)
福利支付數	(18,212)	18,212	-
12月31日餘額	<u>\$321,204</u>	<u>(\$25,729)</u>	<u>\$295,475</u>

(5)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6)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7,973)	(8,230)
減少0.25%	8,265	8,5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8,162	8,457
減少0.25%	(7,915)	(8,1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7) 本集團於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3,181仟元。

(十八)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100,000)	(1,000,000)
12月31日	530,652	\$5,306,516

項 目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630,652	\$6,306,516

2. 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仟元，計為 1,200,000仟股。
3. 本公司95年12月 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 350,877仟股，每股面額 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70元，以96年 2月 8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 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 181,755仟股；本公司於 100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 3,635仟股。
4. 本公司97年 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 1,2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 461,538仟股，每股面額 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2.60元，以97年11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 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 239,078仟股；本公司於 100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 4,782仟股。

5.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 1,000,000 仟元(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680,646 仟元及非屬私募普通股 319,354 仟元)，消除普通股 100,000 仟股(屬私募普通股 68,065 仟股及非屬私募普通股 31,935 仟股)，減資比率 15.8566%，該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核准，並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306,516 仟元及 6,306,516 仟元，分為 530,652 仟股及 630,652 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3,611,857	\$4,292,503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1,694,659	2,014,013
合 計	\$5,306,516	\$6,306,516

(十九)資本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5	\$5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4,846	4,788
合 計	\$4,851	\$4,79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 0%至80%間，現金股利在20%至100%間），上述之盈餘分配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若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現金狀況及營運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3,332	\$3,332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332)	(3,332)
合 計	\$ -	\$ -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時，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分別為(1,325)仟元及0仟元，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106年 6月及105年 6月股東會通過105年及104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均因營運虧損，故未發放股東紅利。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107年 3月21日召開董事會提議106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上述盈虧撥補案尚待107年6月間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 計
106. 1. 1 餘額	\$4,750	(\$1,375)	\$ -	\$3,37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7,320)	(422)	4	(7,738)
106.12.31 餘額	<u>(\$2,570)</u>	<u>(\$1,797)</u>	<u>\$4</u>	<u>(\$4,363)</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 計
105. 1. 1 餘額	\$6,612	(\$1,198)	\$1	\$5,41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862)	(177)	(1)	(2,040)
105.12.31 餘額	<u>\$4,750</u>	<u>(\$1,375)</u>	<u>\$ -</u>	<u>\$3,375</u>

(二十二)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1,100	\$1,791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595)	(691)
期末餘額	<u>\$505</u>	<u>\$1,100</u>

(二十三)營業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7,491,332	\$6,890,724
加工收入	426,537	324,445
下腳收入	82,754	70,997
營業收入總額	<u>\$8,000,623</u>	<u>\$7,286,166</u>
銷貨退回	(6,747)	(10,355)
銷貨折讓	(869)	(3,299)
營業收入淨額	<u>\$7,993,007</u>	<u>\$7,272,512</u>

(二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77,032	\$63,000	\$240,032
勞健保費用	20,379	5,063	25,442
退休金費用(註)	13,227	3,318	16,545
其他員工福利	44,538	6,585	51,123
折舊費用	309,510	21,161	330,671
合 計	\$564,686	\$99,127	\$663,813

(註): 不含帳列未完工程之退休金 681仟元。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63,089	\$60,463	\$223,552
勞健保費用	17,459	4,693	22,152
退休金費用(註)	12,398	3,262	15,660
其他員工福利	38,613	5,695	44,308
折舊費用	313,658	35,675	349,333
合 計	\$545,217	\$109,788	\$655,005

(註): 不含帳列未完工程之退休金 155仟元。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0.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董監酬勞。106及105年度均因營運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07年3月21日及106年3月21日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6及105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租 金 收 入	\$740	\$462
股 利 收 入	300	345
利 息 收 入	830	980
其他收入—其他	2,028	3,047
合 計	<u>\$3,898</u>	<u>\$4,834</u>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2,312	\$68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1,989)	(1,092)
減 損 損 失—屏東不鏽鋼管廠	-	(44,469)
減 損 損 失—風災	-	(4,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00)	(4,743)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957)	(8,677)
其 他	(641)	(110)
合 計	<u>(\$14,375)</u>	<u>(\$63,079)</u>

(二十七)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318,654	\$291,622
關係人借款利息	16,339	808
其他財務成本	7,690	7,374
小 計	<u>\$342,683</u>	<u>\$299,804</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95,269)	(162,351)
財 務 成 本	<u>\$147,414</u>	<u>\$137,453</u>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5,801	3,6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801</u>	<u>\$3,64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77)</u>	<u>(\$2,630)</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u>(\$168,947)</u>	<u>(\$253,0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8,720)	(\$43,01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077	3,41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91	(17,181)
已(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11,233)	-
資產減損損失	-	8,354
其他調整	(2,882)	(4,019)
虧損扣抵	37,667	52,45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5,801	3,6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801</u>	<u>\$3,641</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1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4	\$1,091	\$ -	\$1,73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1,534	-	-	31,534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	247	-	247
折舊財稅差	51,002	(8,709)	-	42,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231	(11,233)	577	39,575
未休假獎金	1,679	198	-	1,877
其 他	-	795	-	795
未使用虧損扣抵	53,813	1,329	-	55,142
小 計	\$188,903	(\$16,282)	\$577	\$173,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8)	\$426	\$ -	(\$32)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55)	55	-	-
小 計	(\$513)	\$481	\$ -	(\$32)
合 計	\$188,390	(\$15,801)	\$577	\$173,166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825	(\$17,181)	\$ -	\$644
估計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	140	(140)	-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3,180	8,354	-	31,534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101	(101)	-	-
折舊財稅差	56,138	(5,136)	-	51,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280	(2,679)	2,630	50,231
未休假獎金	1,680	(1)	-	1,679
未使用虧損扣抵	40,376	13,437	-	53,813
小 計	\$189,720	(\$3,447)	\$2,630	\$188,9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9)	(\$139)	\$ -	(\$458)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	(55)	-	(55)
小計	(\$319)	(\$194)	\$ -	(\$513)
合計	\$189,401	(\$3,641)	\$2,630	\$188,39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525,298	\$502,255
權益法投資損失	72,380	57,85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3	14

本公司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107-116年。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註)	\$36,773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註)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實際)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二十九)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93)	\$577	(\$2,816)
採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7)	-	(27)
小 計	(\$3,420)	\$577	(\$2,8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0)	\$ -	(\$7,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	-	(42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 工具利益(損失)	4	-	4
小 計	(\$7,738)	\$ -	(\$7,7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58)	\$577	(\$10,581)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472)	\$2,630	(\$12,842)
採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5)	-	(35)
小 計	(\$15,507)	\$2,630	(\$12,8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2)	\$ -	(\$1,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	-	(17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 工具利益(損失)	(1)	-	(1)
小 計	(\$2,040)	\$ -	(\$2,0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47)	\$2,630	(\$14,917)

(三十)基本每股盈餘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84,153)	(\$256,004)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A)	(\$184,153)	(\$256,00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0,652	630,652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註)	530,652	530,65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B)	(\$0.35)	(\$0.48)

(註)：本公司於106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1,000,000仟元，消除普通股100,000仟股，故追溯調整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燁輝企業(股)公司控制，其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比例分別56.43%及56.39%，其餘則被大眾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燁輝企業(股)公司。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燁輝企業(股)公司	母 公 司
燁聯鋼鐵(股)公司	關聯企業
正新保全(股)公司	關聯企業
義大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泛喬(股)公司	關聯企業
義大健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燁貿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燁茂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皇樓港式茶樓(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泉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其他關係人
義守大學	其他關係人
義守大學實習中心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仕環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景華國際商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雲義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視覺特效(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 義 守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關 聯 企 業	\$81,140	\$69,259
其他關係人	58,832	47,561
合 計	\$139,972	\$116,820

- (A)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不銹鋼線材，銷售價格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收款方式係於出貨前預先收取L/C或T/T。
- (B)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不銹鋼廢下腳料，銷售價格係參考相對交易方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價格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關 聯 企 業		
燁聯鋼鐵(股)公司	\$5,392,366	\$5,057,974

本集團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主要為不銹鋼小鋼胚及碳鋼小鋼胚，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方式採收貨前開立即期L/C（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並無顯著差異）或T/T。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燐茂實業(股)公司	\$7	\$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8,228	\$5,754
	其他關係人	-	1,858
	應收帳款合計	\$8,228	\$7,61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燐聯鋼鐵(股)公司	\$15,674	\$48,550
	其他關係人		
	林義守	25,912	25,912
	新泉營造(股)公司	18,467	18,467
	其他	4,991	4,828
	減：遞延出售土地利益(註)	(19,399)	(19,399)
其他應收款合計	\$45,645	\$78,358	

(註)係102年6月間出售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等67筆公共設施保留土地予關係人，已依約收取30%土地款，並於102年7月間完成過戶，產生處分利益19,399仟元，依約因關係人尚未取得建照，因而土地餘款尚未收取，故將該利益列為遞延出售土地利益（帳列其他應收款減項）。

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400	\$146
	其他關係人	2,798	3,227
	應付票據合計	\$3,198	\$3,37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20	\$-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2,374	\$442
	關聯企業	1,148	919
	其他關係人	71,899	1,222
	其他應付款合計	\$75,421	\$2,583

5. 預付款項：無。

6.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110	\$69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母 公 司	其他設備	\$53
其他關係人		
新泉營造(股)公司	未完工程	1,222,764
其 他	其他設備	394

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市場行情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尚有71,035仟元未付清。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母 公 司	未完工程	\$18,146
其他關係人		
新泉營造(股)公司	未完工程	1,435,993
其 他	其他設備	277

上開交易價格係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市場行情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尚有 117仟元未付清。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標的	106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母 公 司	其他設備	\$339	\$34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	126	2
	合 計	\$465	\$36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尚有 126仟元未收回。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標的	105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運輸設備	\$62	\$62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收回。

8. 對關係人放款：無。

9.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燁輝企業(股)公司	\$950,000	\$310,000

(2) 最高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燁輝企業(股)公司	\$950,000	\$310,000

(3)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母 公 司	\$16,339	\$808
利率區間	2.50%	2.50%

本集團向關係人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最終母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10. 背書保證：無。

11. 其 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母 公 司	\$218	\$218
關 聯 企 業		
燁聯鋼鐵(股)公司	1,884	1,924
其他關係人	489	245
合 計	\$2,591	\$2,387

主要係租賃收入及水電費收入等，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年收取租金。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母 公 司	\$1,173	\$1,000
其他關係人	21,618	9,032
關 聯 企 業	10,786	10,577
合 計	\$33,577	\$20,609

主要係裝卸服務、技術服務費及電腦使用費等。

(3) 本集團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之情形如下：

106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 額	增 資 前	增 資 後
關聯企業				
義大健康生物科技 (股)公司	380	3,800	-	19.00%

105年度：無。

(4) 本集團認購關係人發行之特別股，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情形如下：

106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增加投資	
	股數(仟股)	金額
關聯企業		
泛喬(股)公司	5,934	\$59,337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增加投資	
	股數(仟股)	金額
關聯企業		
義大開發(股)公司	3,565	\$35,65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1,775	\$13,369
退職後福利	527	54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12,302	\$13,909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281,652	\$182,785
質押定期存款	70,000	61,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351,652	\$244,285
質押活期存款	\$53,323	\$44,8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53,323	\$44,8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8,093,924	\$8,360,052
投資性不動產	22,356	22,356
應收帳款	132,861	-
合 計	\$8,654,116	\$8,671,51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0,931,496仟元及21,281,788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24,78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8,779	USD 9,373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71,089	NTD 9,285

(四)本公司與OUTO KUMPU、MUKAND、興鋼等小鋼胚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約部份計17,996噸，金額共約 327,890仟元。

(五)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7,662	\$2,173,6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而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300	29.76	157,732	升值1%	1,577	-
歐元：新台幣	459	35.57	16,318	升值1%	1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6	29.76	82,304	升值1%	-	8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5	29.76	24,863	升值1%	(249)	-
		105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37	32.25	236,606	升值1%	2,36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58	32.25	85,727	升值1%	-	8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4	32.25	9,482	升值1%	(95)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6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957)仟元及(8,677)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6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159仟元及106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64,987	\$97,150
金融負債	(1,169,816)	(529,461)
淨 額	<u>(\$1,004,829)</u>	<u>(\$432,31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372,572	\$469,534
金融負債	(12,935,431)	(11,018,363)
淨 額	<u>(\$12,562,859)</u>	<u>(\$10,548,829)</u>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6及105年度淨利分別減少125,629仟元及105,48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及8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集團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款(含關係人)	\$ -	\$ -	\$300,739	\$300,739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款(含關係人)	\$ -	\$ -	\$127,959	\$127,959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2,201,497	\$150,000	\$ -	\$ -	\$ -	\$2,351,497	\$2,351,497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	220,000	219,816
應付票據	107,871	-	-	-	-	107,871	107,871
應付帳款	4,170	-	-	-	-	4,170	4,170
其他應付款	362,860	950,000	-	-	-	1,312,860	1,312,8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2,000	198,000	462,000	5,873,200	3,968,800	10,634,000	10,583,934
合計	<u>\$3,028,398</u>	<u>\$1,298,000</u>	<u>\$462,000</u>	<u>\$5,873,200</u>	<u>\$3,968,800</u>	<u>\$14,630,398</u>	<u>\$14,580,148</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1,457,962	\$150,000	\$ -	\$ -	\$ -	\$1,607,962	\$1,607,962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	220,000	219,461
應付票據	111,901	-	-	-	-	111,901	111,901
應付帳款	11,795	-	-	-	-	11,795	11,795
其他應付款	188,501	310,000	-	-	-	498,501	498,5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2,000	330,000	4,663,125	4,340,875	9,466,000	9,410,401
合計	<u>\$1,990,159</u>	<u>\$592,000</u>	<u>\$330,000</u>	<u>\$4,663,125</u>	<u>\$4,340,875</u>	<u>\$11,916,159</u>	<u>\$11,860,021</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而投資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者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受益憑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5,900	\$ -	\$ -	\$15,900
合 計	\$15,900	\$ -	\$ -	\$15,900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0,588	\$ -	\$ -	\$10,588
合 計	\$10,588	\$ -	\$ -	\$10,588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基金：淨值。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不適用。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五) 金融資產移轉：無。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無。

(七) 風災損失

本公司岡山及屏南廠區，因105年9月莫蘭蒂颱風發生風災損失，有關損失情形說明如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估計損失金額	\$9,492
估計理賠金額	(4,822)
公司自負損失金額	\$4,670

1. 前述損失屬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9,492仟元(帳列累計減損項下)，雖已受有颱風及洪水保險，惟公司必須承擔最低自負額為4,67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餘額皆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保險公司理賠手續尚在辦理中。
2. 對於風災受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9,492仟元，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累計減損，於災後公司積極進行各項設備之修復工作，本期發生修復支出2,745仟元，累計已發生修復支出5,002仟元，表列沖減累計減損，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尚餘4,490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 無。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1	聯華國際 (股)公司	聯豪大酒 店(股)公 司	5	14,529,364	7,186,000	7,186,000	3,831,000	7,186,000	346.21%	14,529,364	-	-	-
2	聯豪大酒店 (股)公司	聯華國際 (股)公司	5	14,290,337	7,413,000	7,413,000	4,295,000	7,413,000	363.12%	14,290,337	-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7 倍為限。

(註 3)：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7 倍為限。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燁興企業(股)公司	基金/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	2,994	—	2,994	—	
	基金/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97	—	2,997	—	
	基金/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55	—	2,955	—	
	合計			795	8,946	—	8,946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650	3.00%	—	(註)
	橋頭寶(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5.00%	—	(註)
合計				2,650	1,650		—		
聯華國際(股)公司	特別股/義大開發(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565	35,650	—	—	(註)	
	特別股/泛喬(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5,934	59,337	—	—	(註)	
	合計			9,499	94,987	—	—		
	基金/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70	—	1,970	—	
合計				4,984	—	—	4,984		
合計				700	6,954	—	6,954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均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聯華國際 (股)公司	義大亞洲 廣場商業	103. 1. 28 	4, 533, 752	2, 368, 135	新泉營造 (股)公司、	實質關係 人、母公 司、最終 母公司	-	-	-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 之鑑價報告經雙方 議定或採詢比、議 價方式決定之	開發精品購 物廣場 開發國際觀 光酒店	無
	聯豪大酒 店(股)公 司	大樓新建 工程	106. 10. 02	3, 674, 396	1, 826, 815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 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燁興企業 (股)公司	燁聯鋼鐵 (股)公司	依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進 貨 5,392,366	75.52%	收貨前開立即期 信用狀或 T/T。	—	—	—	—	—

附表五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燁興企業(股)公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9,293	—	0.24%
	燁興企業(股)公司	朕華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69,114	—	0.86%
1	朕華國際(股)公司	燁興企業(股)公司	2	土地	2,522,985	註四	13.95%
2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燁興企業(股)公司	2	土地	2,445,476	註四	13.5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買賣價金 7,633,283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 20,491 仟元及帳面價值 2,644,331 仟元後，計產生處分利益 4,968,461 仟元，惟因屬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利益已全數銷除。

附表六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燁興企業(股)公司	聯豪大酒店(股)公司	高雄市	旅館業	2,100,000	2,100,000	210,000	100%	—(註1)	(14,102)	(24,519)	(註2)
	聯華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賃、百貨公司 廢鋼回收業	2,150,000	2,150,000	215,000	100%	—(註1)	(26,652)	(35,609)	(註2)
聯華國際(股)公司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美國維吉尼亞洲	廢鋼回收業	108,752	109,371	—	33.75%	82,304	11,740	3,962	—
	正新保全(股)公司	高雄市	系統保全服務業	4,000	4,000	400	10%	4,244	(839)	(84)	—
	正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原維護(股)公司)	高雄市	大樓之水電、空調、停車場等設備維護管理顧問業務	750	750	75	7.50%	460	(158)	(12)	—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大樓	639,772	639,772	64,043	7.42%	624,569	(183,166)	(13,585)	—
	泛喬(股)公司	高雄市	休閒開發業	390,380	390,380	39,038	5.94%	237,951	(248,116)	(14,743)	—
	義大開發(股)公司	高雄市	鋼鐵相關	20,204	20,204	2,542	0.10%	16,648	696,226	548	(註3)
	燁聯鋼鐵(股)公司	高雄市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3,800	—	380	19.00%	3,729	(375)	(71)	—
	義大健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	—	—	—	—	—	—	—	—	—
	合計				5,417,658	5,414,477	969,905		234,558	(84,113)	
	聯華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賃業	4,200	4,200	420	70%	1,177	(1,982)	(1,387)

(註1):本公司於101年12月間出售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16、17及18號土地給予子公司聯豪大酒店(股)公司及聯華國際(股)公司,出售土地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約4,968,461仟元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內部損益後,產生投資貸餘1,008,213仟元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註2):已扣除依合併財務報表基礎下聯豪大酒店(股)公司及聯華國際(股)公司之內部利益。

(註3):因燁興與燁聯鋼鐵(股)公司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係按庫藏股票法,故上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已扣除燁聯公司對燁興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相關損益。

(註4):上述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係經營不銹鋼、各類碳鋼、特殊鋼等加工製造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而子公司於 100年11月始成立，處創業期間，尚無主要營業活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及費損，故未達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標準。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產業部門，詳(一)之說明。

(四)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台 灣	\$5,045,377	\$4,642,737
美 國	738,059	580,346
泰 國	510,525	436,679
中 國 大 陸	445,739	545,377
越 南	251,927	178,765
韓 國	227,674	177,186
馬 來 西 亞	167,411	208,563
其 他 國 家	606,295	502,859
合 計	<u>\$7,993,007</u>	<u>\$7,272,512</u>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u>\$14,805,132</u>	<u>\$13,217,004</u>

(五)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6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乙 客 戶	\$806,374	10.09%
客 戶	105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乙 客 戶	\$782,722	10.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1,527,177仟元(存貨成本總額1,537,383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10,206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15.53%，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5,900,761仟元，佔資產總額60.01%。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而減損測試評估涉及多項估計及假設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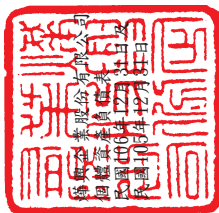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381	2	\$429,846	5	\$2,351,497	25	\$1,607,962	18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46	-	7,591	-	219,816	2	219,46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	-	7	-	107,565	1	111,3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46,616	4	173,660	2	3,151	-	11,79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28	-	15,875	-	139,990	1	157,28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6,948	-	22,262	-	11,042	-	9,8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95	-	48,273	1	36,745	-	17,1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	-	124	-	329,389	4	131,686	1
130X	存貨	1,527,177	16	908,206	10				
1410	預付款項	117,450	1	25,140	-	3,199,195	33	2,266,560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4,892	3	222,24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9,388	26	1,853,233	20	2,173,965	22	2,502,027	27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	1,650	-	32	-	513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4,987	1	35,650	-	232,792	2	295,475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9,905	10	998,404	11	1,008,213	10	943,410	10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0,761	60	6,209,706	66	3,415,002	34	3,741,425	40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4,224	1	134,224	1	6,614,197	67	6,007,985	64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403	2	188,90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44	-	444	-	5,306,516	54	6,306,516	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74,374	74	7,568,981	80	4,851	-	4,793	-
1XXX	資產總計	\$9,833,762	100	\$9,422,214	100	\$9,833,762	100	\$9,422,2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勳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8,081,414	100	\$7,372,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809,492	97	7,174,146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71,922	3	198,235	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75	-	-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4,497	1	110,850	2
6200	管理費用		87,924	1	99,9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421	2	210,800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4,826	1	-12,5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787	-	3,6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3,916	-	-62,6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27,141	-2	-124,51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113	-1	-56,3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383	-3	-239,798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7,557	-2	-252,363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6,596	-	3,64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4,153	-2	-256,00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93	-	-15,47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	-	-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577	-	-2,6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38	-	-2,0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八)	-10,581	-	-14,9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734	-2	\$-270,921	-4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0.35		\$-0.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燦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05. 1. 1 餘額	\$6,306,516	\$6,101	-	-	\$6,612	\$-1,198	\$3,686,462
本期淨利(損)	-	-	-	-	-	-	-256,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2	-177	-14,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2	-177	-270,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08	-	-	-	-	-1,312
105. 12. 31 餘額	6,306,516	4,793	-	-	4,750	-1,375	3,414,229
本期淨利(損)	-	-	-	-	-	-	-184,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20	-422	-10,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20	-422	-194,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8	-	-	-	-	70
減資彌補虧損	-1,000,000	-	-	-	-	-	-
106. 12. 31 餘額	\$5,306,516	\$4,851	-	-	\$-2,570	\$-1,797	\$3,219,565



董事長：吳林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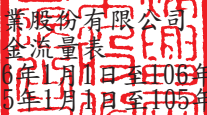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森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泰勳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67,557	\$-252,3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0,551	349,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2,355	-700
利息費用	127,141	124,515
利息收入	-723	-844
股利收入	-300	-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84,113	56,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35	4,74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37	6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13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4,67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7,374	582,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37	8,33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5,309	-40,6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883	-23,589
存貨(增加)減少	-618,971	90,0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310	-5,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8,844	28,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88	34,8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44	-9,2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87	27,03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71	-83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595	-4,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076	-15,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429	31,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5,273	59,817
調整項目合計	-367,899	642,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5,456	390,185
收取之利息	732	849
收取之股利	300	345
支付之利息	-124,828	-123,57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6	8,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9,176	276,6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9,337	-35,6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0	-57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19	1,0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57	-62,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94	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2,64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9,209

(續下頁)

項 目	(承上頁)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824	-617,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3,535	309,864
償還長期借款		-13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1,535	309,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465	-30,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846	460,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381	\$429,8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67年7月，並於75年12月合併燁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鋼管、鋼捲加工品、線材之產銷，整廠機械設備、環保設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等工程承攬，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77年10月核准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或迴轉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十)。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IFRS4之『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關聯企業以 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 (a)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IFRS 9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15「客戶合約之收

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46	\$100,331	\$109,2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701	4,7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9,905	(101)	969,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1,65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4,987	(94,987)	-
資 產	<u>\$1,075,488</u>	<u>\$8,294</u>	<u>\$1,083,782</u>

負債	\$ -	\$ -	\$ -
保留盈餘	(\$2,087,439)	\$5,263	(\$2,082,176)
其他權益	(4,363)	3,031	(1,332)
權益	(\$2,091,802)	\$8,294	(\$2,083,508)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因適用IFRS15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份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1) 公司已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予客戶之義務，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依據IFRS15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
- (2) 非屬IAS 2、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IAS 38「無形資產」適用範圍之直接相關履行合約成本，若其產生未來將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該成本將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適用IFRS 15前，勞務存貨係按IAS 2認列為存貨。

追溯適用IFRS 15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

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存貨	\$1,527,177	(\$1,205)	\$1,525,972
其他流動資產	-	1,205	1,205
資產	\$1,527,177	\$ -	\$1,527,177
合約負債—流動	\$ -	\$36,745	\$36,745
預收款項	36,745	(36,745)	-
負債	\$36,745	\$ -	\$36,745
保留盈餘	(\$2,087,439)	\$ -	(\$2,087,439)
權益	(\$2,087,439)	\$ -	(\$2,087,439)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 1月 1日適用IFRS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

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列為損益。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7.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41年56年
廠房附屬其他設備	5年10年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2至36年
其他設備	3至41年
設備備品工輓	依實際磨耗計提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虧損性進貨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線材、鋼捲加工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二)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線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6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6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72,403 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527,177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206 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之帳面金額為 232,792 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 金	\$230	\$230
支 票 存 款	180,036	200,529
活 期 存 款	34,115	229,087
合 計	<u>\$214,381</u>	<u>\$429,846</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8,946	\$7,591
合 計	<u>\$8,946</u>	<u>\$7,591</u>

1.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所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218仟元及33仟元。
。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346,616	\$173,66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346,616</u>	<u>\$173,660</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7-26天。
2. 本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3. 備抵呆帳變動：無。
4. 本公司並無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5.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6. 本公司未有讓售應收帳款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退營業稅	\$22,065	\$15,502
應收保險理賠款	4,822	4,822
應收其他	61	1,938
合 計	\$26,948	\$22,26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6,948	\$22,262

應收保險理賠款，係估列因風災遭受損失可獲保險公司理賠之款項，請參閱附註十二(七)。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718,869	\$373,421
物 料	137,812	135,836
在 製 品	29,971	55,384
製 成 品	647,721	343,847
副 產 品	3,010	3,504
小 計	\$1,537,383	\$911,99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206)	(3,786)
淨 額	\$1,527,177	\$908,206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7,417,388	\$6,946,495
加工成本	376,548	292,922
未分攤製造費用	9,136	36,6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420	(101,062)
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轉回利益)	-	(822)
營業成本合計	\$7,809,492	\$7,174,146

2.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或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6,420仟元及(101,062)仟元。

3. 有關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之提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97,113	\$7,247
預付保險費	10,455	10,715
進項稅額	1,685	5,049
預付其他	8,197	2,129
合 計	\$117,450	\$25,140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1,965,635	\$1,991,249
朕華國際(股)公司	1,994,613	2,033,802
小 計	\$3,960,248	\$4,025,051
減：沖減未實現售地損益	(4,968,461)	(4,968,461)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8,213	943,410
小 計	\$ -	\$ -
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泛喬(股)公司	\$624,569	\$638,480
義大開發(股)公司	237,951	252,84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7,385	107,075
小 計	\$969,905	\$998,404
合 計	\$969,905	\$998,404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3) 本公司於101年12月間出售高雄市鼓山區龍東區16.17及18地號土地給予子公司，出售土地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計4,968,461仟元。

2.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對泛喬(股)公司、義大開發(股)公司及其他關聯企業之投資，因與母公司合併持股超過 20%，故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泛喬(股)公司	7.42%	7.42%
義大開發(股)公司	5.94%	5.9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五。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泛喬(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7,093,106	\$7,081,451
非流動資產	4,696,365	4,445,457
流動負債	1,712,810	1,921,210
非流動負債	1,514,299	855,778
權 益	\$8,562,362	\$8,749,92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635,084	\$648,995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10,515)	(10,51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624,569	\$638,480

	義大開發(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459,792	\$315,078
非流動資產	8,732,673	9,076,611
流動負債	2,134,251	1,641,262
非流動負債	3,053,558	3,495,049
權 益	\$4,004,656	\$4,255,37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237,951	\$252,849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237,951	\$252,849

A. 綜合損益表：

	泛喬(股)公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	\$228,227	\$310,954
本期淨利	(\$183,166)	(\$126,8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9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558)	(\$126,83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義大開發(股)公司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	\$915,341	\$1,005,719
本期淨利	(\$248,116)	(\$249,4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6)	(3,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722)	(\$252,53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4,343	\$3,9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84)	(1,8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1)	\$2,086

(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者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燁聯鋼鐵(股)公司	\$17,212	\$16,933

(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計算。

3.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50	\$1,650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仟元。
3.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特別股		
義大開發(股)公司	\$35,650	\$35,650
泛喬(股)公司	59,337	-
小 計	\$94,987	\$35,65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94,987	\$35,650

1. 本公司投資義大開發(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2.5%，發行期限三年，累積不可參加，到期後股息以現金一次發放)，該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業及遊樂園業等。
2. 本公司投資泛喬(股)公司取得特別股(特別股年息3%，累積不可參加)，該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興建、出租與出售等業務。
3.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仟元。
4.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1,075,876	\$1,086,890
房屋及建築	1,782,576	1,782,127
機 器 設 備	8,587,296	8,546,982
其 他 設 備	412,737	398,2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7,936	145,626
合 計	\$11,966,421	\$11,959,844
減：累計折舊	(5,905,350)	(5,587,083)
累計減損	(160,310)	(163,055)
淨 額	\$5,900,761	\$6,209,70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餘額	\$1,086,890	\$1,782,127	\$8,546,982	\$398,219	\$145,626	\$11,959,844
增 添	-	169	884	24,587	4,550	30,190
處 分	(11,014)	-	(1,597)	(11,002)	-	(23,613)
重 分 類	-	280	41,027	933	(42,240)	-
106.12.31餘額	\$1,075,876	\$1,782,576	\$8,587,296	\$412,737	\$107,936	\$11,966,4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餘額	\$ -	\$730,788	\$4,693,710	\$218,118	\$107,522	\$5,750,138
折舊費用	-	37,345	261,218	31,988	-	330,551
處 分	-	-	(1,597)	(10,687)	-	(12,284)
修復支出沖減累	-	(2,745)	-	-	-	(2,745)
計減損						
106.12.31餘額	\$ -	\$765,388	\$4,953,331	\$239,419	\$107,522	\$6,065,660

(註)：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餘額	\$1,086,890	\$1,780,484	\$8,546,410	\$394,346	\$108,601	\$11,916,731
增 添	-	1,643	572	27,456	37,025	66,696
處 分	-	-	-	(23,583)	-	(23,583)
重 分 類	-	-	-	-	-	-
105.12.31餘額	\$1,086,890	\$1,782,127	\$8,546,982	\$398,219	\$145,626	\$11,959,8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686,256	\$4,366,497	\$207,708	\$107,522	\$5,367,983
折舊費用	-	37,297	282,744	29,187	-	349,228
處分	-	-	-	(18,777)	-	(18,777)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9,492	44,469	-	-	53,961
修復支出沖減累計減損	-	(2,257)	-	-	-	(2,257)
105.12.31 餘額	\$ -	\$730,788	\$4,693,710	\$218,118	\$107,522	\$5,750,138

(註): 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30,190	\$66,696
風災修復支出	2,745	2,25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8,922	(6,79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41,857	\$62,16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3.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0仟元及53,961仟元。其中本公司屏東不鏽鋼管廠因生產設備閒置未使用，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06及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0仟元及44,469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該生產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參考使用現況並參酌市場上之交易情形，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4. 105年9月遭受風災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損而提列減損損失計 9,492 仟元，其中獲得保險理賠計 4,822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七)。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6.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分別為69,792仟元及80,806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202,233	\$202,233
成 本 合 計	\$202,233	\$202,233
減：累計減損	(68,009)	(68,009)
淨 額	\$134,224	\$134,224

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成 本	土 地
106. 1. 1餘額	\$202,233	105. 1. 1餘額	\$202,233
增 添	-	增 添	-
處 分	-	處 分	-
106. 12. 31餘額	\$202,233	105. 12. 31餘額	\$202,233
累計減損		累計減損	
106. 1. 1餘額	\$68,009	105. 1. 1餘額	\$68,00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06. 12. 31餘額	\$68,009	105. 12. 31餘額	\$68,009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455	\$1,26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4	\$8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52	\$256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1,529仟元及336,049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師分別於106年及104年12月31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評價方法係採用比較法，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四)。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評價後尚不致有重大波動，是以，擬每2年對投資性不動產辦理鑑價。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均為8,987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1,608,636	1.92%-3.02%
抵押借款	30,000	2.09%
信用借款	712,861	1.638%-2.78%
合計	<u>\$2,351,497</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1,022,963	1.92%-2.34%
抵押借款	49,999	2.09%
信用借款	535,000	1.92%-2.34%
合計	<u>\$1,607,962</u>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活期存款、應收帳款及定期存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20,000	\$2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84)	(539)
淨額	<u>\$219,816</u>	<u>\$219,461</u>
利率區間	<u>1.90%</u>	<u>1.90%</u>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提供部份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50,313	\$47,181
應付耗材款	26,687	41,837
應付水電費	16,052	15,851
應付燃料費	10,311	7,423
應付利息	7,724	7,407
應付設備款	288	9,210
應付其他	28,615	28,373
合 計	\$139,990	\$157,28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4.之說明。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11,042	\$9,871
虧損性進貨合約	-	-
合 計	\$11,042	\$9,871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6年 1月 1日	\$9,871	\$ -	\$9,871
本期認列	11,042	-	11,042
本期沖轉	(9,871)	-	(9,871)
106年12月31日	\$11,042	\$ -	\$11,042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5年 1月 1日	\$9,880	\$822	\$10,702
本期認列	9,871	-	9,871
本期沖轉	(9,880)	(822)	(10,702)
105年12月31日	\$9,871	\$ -	\$9,871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六)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兆豐等 9家銀行聯貸借款	\$2,508,000	\$2,6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646)	(6,287)
一年內到期	(329,389)	(131,686)
合 計	\$2,173,965	\$2,502,027
利率區間	2.7484%	2.7484%

1. 上列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依本公司與兆豐等 9家銀行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計算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公司於 106年度除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事宜，除應於約定期限內按授信餘額之0.125%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外，得不視為發生違約之情事。

(十七)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0,875仟元及 9,786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 1項第 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 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尚未依此規定繳足至退休金專戶，惟已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提撥計畫。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6,739	\$321,2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947)	(25,7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2,792	\$295,475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21,204	(\$25,729)	\$295,4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02	-	2,002
利息費用(收入)	3,941	(524)	3,417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5,943	(\$524)	\$5,4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精算(利益)損失—	\$ -	\$147	\$14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73	-	7,973
經驗調整	(4,727)	-	(4,7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46	\$147	\$3,393
雇主提撥數	-	(71,495)	(71,495)
福利支付數	(13,654)	13,654	-
12月31日餘額	\$316,739	(\$83,947)	\$232,792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318,085	(\$22,318)	\$295,7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82	-	2,082
利息費用(收入)	3,890	(236)	3,654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5,972	(\$236)	\$5,7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精算(利益)損失一	\$ -	\$113	\$11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15,358	-	15,3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359</u>	<u>\$113</u>	<u>\$15,472</u>
雇主提撥數	-	(21,500)	(21,500)
福利支付數	(18,212)	18,212	-
12月31日餘額	<u><u>\$321,204</u></u>	<u><u>(\$25,729)</u></u>	<u><u>\$295,475</u></u>

(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7,973)	(8,230)
減少0.25%	8,265	8,542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增加0.25%	8,162	8,457
減少0.25%	(7,915)	(8,1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 本公司於 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3,181 仟元。

(十八)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減資彌補虧損	(100,000)	(1,000,000)
12月31日	530,652	\$5,306,516
項 目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630,652	\$6,306,516

2. 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仟元，計為 1,200,000仟股。

3. 本公司95年12月 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2,0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 350,877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70元，以96年 2月 8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 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 181,755仟股；本公司於 100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 3,635仟股。
4. 本公司97年 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1,2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461,538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2.60元，以97年11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 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 239,078仟股；本公司於 100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 4,782仟股。
5.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 106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1,000,000 仟元(屬私募普通股股本680,646仟元及非屬私募普通股 319,354仟元)，消除普通股100,000仟股(屬私募普通股 68,065仟股及非屬私募普通股 31,935仟股)，減資比率15.8566%，該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8月30日核准，並以106年9月15日為減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306,516仟元及 6,306,516仟元，分為 530,652仟股及 630,652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3,611,857	\$4,292,503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1,694,659	2,014,013
合 計	\$5,306,516	\$6,306,516

(十九)資本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5	\$5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4,846	4,788
合 計	\$4,851	\$4,79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 0%至80%間，現金股利在20%至100%間），上述之盈餘分配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若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現金狀況及營運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3,332	\$3,332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332)	(3,332)
合 計	\$ -	\$ -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時，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分別為(1,325)仟元及0仟元，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106年6月及105年6月股東會通過105年及104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均因營運虧損，故未發放股東紅利。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107年3月21日召開董事會提議106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上述盈虧撥補案尚待107年6月間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 計
106. 1. 1餘額	\$4,750	(\$1,375)	\$ -	\$3,37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7,320)	(422)	4	(7,738)
106. 12. 31餘額	<u>(\$2,570)</u>	<u>(\$1,797)</u>	<u>\$4</u>	<u>(\$4,363)</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 計
105. 1. 1餘額	\$6,612	(\$1,198)	\$1	\$5,41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1,862)	(177)	(1)	(2,040)
105. 12. 31餘額	<u>\$4,750</u>	<u>(\$1,375)</u>	<u>\$ -</u>	<u>\$3,375</u>

(二十二)營業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7,579,739	\$6,990,593
加工收入	426,537	324,445
下腳收入	82,754	70,997
營業收入總額	\$8,089,030	\$7,386,035
銷貨退回	(6,747)	(10,355)
銷貨折讓	(869)	(3,299)
營業收入淨額	<u>\$8,081,414</u>	<u>\$7,372,381</u>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77,032	\$55,270	\$232,302
勞健保費用	20,379	4,670	25,049
退休金費用	13,227	3,067	16,294
其他員工福利	44,538	6,457	50,995
折舊費用	309,510	21,041	330,551
合 計	\$564,686	\$90,505	\$655,191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63,089	\$55,660	\$218,749
勞健保費用	17,459	4,443	21,902
退休金費用	12,398	3,124	15,522
其他員工福利	38,613	5,621	44,234
折舊費用	313,658	35,570	349,228
合 計	\$545,217	\$104,418	\$649,635

1.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35人及405人。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0.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董監酬勞。106及105年度均因營運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107年3月21日及106年3月21日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6及105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租金收入	\$1,646	\$1,367
股利收入	300	345
利息收入	723	844
其他收入—其他	118	1,125
合 計	\$2,787	\$3,681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2,355	\$7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2,137)	(667)
減 損 損 失—屏東不鏽鋼管廠	-	(44,469)
減 損 損 失—風災	-	(4,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35)	(4,74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957)	(8,677)
其 他	(42)	(110)
合 計	(\$13,916)	(\$62,637)

(二十六)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119,451	\$117,141
其他財務成本	7,690	7,374
小 計	\$127,141	\$124,51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 務 成 本	\$127,141	\$124,515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596	3,6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596</u>	<u>\$3,64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77)</u>	<u>(\$2,630)</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	<u>(\$167,557)</u>	<u>(\$252,3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8,485)	(\$42,90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4,299	9,57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91	(17,181)
已(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11,233)	(2,679)
資產減損損失	-	8,354
其他調整	(6,498)	(4,034)
虧損扣抵	30,826	48,86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6,596	3,6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596</u>	<u>\$3,641</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1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6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4	\$1,091	\$ -	\$1,73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1,534	-	-	31,534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	247	-	247
折舊財稅差	51,002	(8,709)	-	42,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231	(11,233)	577	39,575
未休假獎金	1,679	198	-	1,877
未使用虧損扣抵	53,813	1,329	-	55,142
小 計	\$188,903	(\$17,077)	\$577	\$172,4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8)	\$426	\$ -	(\$32)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55)	55	-	-
小 計	(\$513)	\$481	\$ -	(\$32)
合 計	\$188,390	(\$16,596)	\$577	\$172,371

	105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825	(\$17,181)	\$ -	\$644
估計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	140	(140)	-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3,180	8,354	-	31,534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101	(101)	-	-
折舊財稅差	56,138	(5,136)	-	51,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280	(2,679)	2,630	50,231
未休假獎金	1,680	(1)	-	1,679
未使用虧損扣抵	40,376	13,437	-	53,813
小 計	\$189,720	(\$3,447)	\$2,630	\$188,9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9)	(\$139)	\$ -	(\$458)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	(55)	-	(55)
小 計	(\$319)	(\$194)	\$ -	(\$513)
合 計	\$189,401	(\$3,641)	\$2,630	\$188,39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503,582	\$487,380
權益法投資損失	71,866	57,581

本公司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 107-116年。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註)	\$36,773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註)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實際)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年度。

(二十八)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93)	\$577	(\$2,81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7)	-	(27)
小 計	(\$3,420)	\$577	(\$2,8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0)	\$ -	(\$7,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	-	(42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4	-	4
小 計	(\$7,738)	\$ -	(\$7,7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58)	\$577	(\$10,581)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472)	\$2,630	(\$12,842)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5)	-	(35)
小 計	(\$15,507)	\$2,630	(\$12,8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2)	\$ -	(\$1,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	-	(17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1)	-	(1)
小 計	(\$2,040)	\$ -	(\$2,0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47)	\$2,630	(\$14,917)

(二十九)基本每股盈餘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本 期 淨 利	(\$184,153)	(\$256,004)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A)	(\$184,153)	(\$256,00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0,652	630,652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註)	530,652	530,65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B)	(\$0.35)	(\$0.48)

(註)：本公司於106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1,000,000仟元，消除普通股100,000仟股，故追溯調整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燁輝企業(股)公司控制，其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比例分別56.43%及56.39%，其餘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燁輝企業(股)公司。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燁輝企業(股)公司	母 公 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子 公 司
朕華國際(股)公司	子 公 司
燁聯鋼鐵(股)公司	關聯企業
正新保全(股)公司	關聯企業
義大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泛喬(股)公司	關聯企業
義大健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燁貿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燁茂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皇樓港式茶樓(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泉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其他關係人
義守大學	其他關係人
義守大學實習中心	其他關係人
仕璟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景華國際商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雲義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視覺特效(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 義 守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子 公 司	\$88,407	\$99,869
關 聯 企 業	81,140	69,259
其他關係人	58,832	47,561
合 計	\$228,379	\$216,689

(A)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不銹鋼線材，銷售價格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收款方式係於出貨前預先收取L/C或T/T。

- (B)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不銹鋼廢下腳料，銷售價格係參考相對交易方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價格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
- (C)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竹節鋼筋，交易價格係參考盤價，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為次月26日前收清。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關 聯 企 業		
燐聯鋼鐵(股)公司	\$5,392,366	\$5,057,974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主要為不銹鋼小鋼胚及碳鋼小鋼胚，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方式採收貨前開立即期L/C（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並無顯著差異）或T/T。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其他關係人		
	燐茂實業(股)公司	\$7	\$7
應 收 帳 款	子 公 司	\$ -	\$8,267
	關 聯 企 業	8,228	5,750
	其他關係人	-	1,858
	應收帳款合計	\$8,228	\$15,875
其他應收款	關 聯 企 業		
	燐聯鋼鐵(股)公司	\$14,695	\$48,273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 付 票 據	關 聯 企 業	\$323	\$69
	其他關係人	2,798	3,021
	應付票據合計	\$3,121	\$3,090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297	\$51
	關 聯 企 業	729	841
	其他關係人	239	90
	其他應付款合計	\$1,265	\$982

5. 預付款項：無。

6.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378	\$378
其他關係人	110	69
合 計	\$488	\$447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其他關係人	未完工程	\$1,300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付清。

105年度：無。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無。

105 年 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標的	105 年 度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運輸設備	\$62	\$62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收回。

8. 對關係人放款：無。

9. 向關係人借款：無。

10. 背書保證：無。

11. 其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母 公 司	\$218	\$218
子 公 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446	446
朕華國際(股)公司	460	460
其他關係人		
新泉營造(股)公司	331	138
其 他	132	107
合 計	\$1,587	\$1,369

主要係租賃收入及水電費收入等，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母 公 司	\$1,173	\$1,000
關聯企業	8,513	10,159
其他關係人	11,904	7,489
合 計	\$21,590	\$18,648

主要係裝卸服務、電腦使用費等。

(3)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之情形如下：

106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關聯企業				
義大健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380	3,800	-	19%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子 公 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30,000	\$300,000	100%	100%
朕華國際(股)公司	27,000	270,000	100%	100%

(4) 本公司認購關係人發行之特別股，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情形如下：

106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增加投資	
	股數(仟股)	金額
關聯企業		
泛喬(股)公司	5,934	\$59,337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增加投資	
	股數(仟股)	金額
關聯企業		
義大開發(股)公司	3,565	\$35,65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758	\$8,904
退職後福利	382	36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8,140	\$9,264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224,892	\$160,749
質押定期存款	70,000	61,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294,892	\$222,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355,517	5,621,645
投資性不動產	95,384	95,384
應收帳款	132,861	-
合 計	\$5,878,654	\$5,939,2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6,332,496仟元及 6,682,787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二)截至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24,78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三)截至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8,779	USD	9,373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71,089	NTD	9,285

- (四)本公司與OUTO KUMPU、MUKAND、興鋼等小鋼胚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約部份計17,996噸，金額共約 327,890仟元。
- (五)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而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300	29.76	157,732	升值1%	1,577	-
歐元：新台幣	459	35.57	16,318	升值1%	1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6	29.76	82,304	升值1%	-	8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5	29.76	24,863	升值1%	(249)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37	32.25	236,606	升值1%	2,36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58	32.25	85,727	升值1%	-	8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4	32.25	9,482	升值1%	(95)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6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957)仟元及(8,677)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6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89仟元及76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64,987	\$97,150
金融負債	(219,816)	(219,461)
淨 額	(\$54,829)	(\$122,31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259,007	\$389,836
金融負債	(4,854,851)	(4,241,675)
淨 額	(\$4,595,844)	(\$3,851,839)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6及105年度淨利分別減少45,958仟元及38,51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及8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含關係人)	\$ -	\$ -	\$300,739	\$300,7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含關係人)	\$ -	\$ -	\$127,959	\$127,959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2,201,497	\$150,000	\$ -	\$ -	\$ -	\$2,351,497	\$2,351,497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	220,000	219,816
應付票據	107,565	-	-	-	-	107,565	107,565
應付帳款	3,151	-	-	-	-	3,151	3,151
其他應付款	139,990	-	-	-	-	139,990	139,99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2,000	198,000	462,000	1,716,000	-	2,508,000	2,503,354
合計	\$2,804,203	\$348,000	\$462,000	\$1,716,000	\$ -	\$5,330,203	\$5,325,37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1,457,962	\$150,000	\$ -	\$ -	\$ -	\$1,607,962	\$1,607,962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	220,000	219,461
應付票據	111,353	-	-	-	-	111,353	111,353
應付帳款	11,795	-	-	-	-	11,795	11,795
其他應付款	157,282	-	-	-	-	157,282	157,28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2,000	330,000	2,178,000	-	2,640,000	2,633,713
合計	\$1,958,392	\$282,000	\$330,000	\$2,178,000	\$ -	\$4,748,392	\$4,741,56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而投資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者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受益憑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8,946	\$ -	\$ -	\$8,946
合 計	\$8,946	\$ -	\$ -	\$8,946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7,591	\$ -	\$ -	\$7,591
合 計	\$7,591	\$ -	\$ -	\$7,591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基金：淨值。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不適用。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五) 金融資產移轉：無。

(六) 金融資產及金負債之互抵：無。

(七) 風災損失

本公司岡山及屏南廠區，因105年9月莫蘭蒂颱風發生風災損失，有關損失情形說明如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估計損失金額	\$9,492
估計理賠金額	(4,822)
公司自負損失金額	<u>\$4,670</u>

1. 前述損失屬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9,492仟元(帳列累計減損項下)，雖已受有颱風及洪水保險，惟公司必須承擔最低自負額為4,67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餘額皆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保險公司理賠手續尚在辦理中。

2. 對於風災受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 9,492 仟元，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累計減損，於災後公司積極進行各項設備之修復工作，本期發生修復支出 2,745 仟元，累計已發生修復支出 5,002 仟元，表列沖減累計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尚餘 4,490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1	聯華國際 (股)公司	聯豪大酒 店(股)公 司	5	14,529,364	7,186,000	7,186,000	3,831,000	7,186,000	346.21%	14,529,364	-	-	-
2	聯豪大酒店 (股)公司	聯華國際 (股)公司	5	14,290,337	7,413,000	7,413,000	4,295,000	7,413,000	363.12%	14,290,337	-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7 倍為限。

(註 3)：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7 倍為限。

附表二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燁興企業(股)公司	基金/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	2,994	—	2,994	
	基金/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97	—	2,997	
	基金/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55	—	2,955	
	合計			795	8,946	—	8,946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650	3.00%	—
	橋頭寶(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5.00%	—
合計				2,650	1,650		—	
聯華國際(股)公司	特別股/義大開發(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565	35,650	—	—	
	特別股/泛喬(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5,934	59,337	—	—	
	合計			9,499	94,987	—	—	
	基金/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70	—	1,970	
合計				500	4,984	—	4,984	
合計				700	6,954	—	6,954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均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聯華國際 (股)公司	義大亞洲 廣場商業	103. 1. 28 	4, 533, 752	2, 368, 135	新泉營造 (股)公司、	實質關係 人、母公	-	-	-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 之鑑價報告經雙方 議定或採詢比、議 價方式決定之	開發精品購 物廣場	無
	聯豪大酒 店(股)公 司	106. 10. 02	3, 674, 396	1, 826, 815	台灣水泥 (股)公司、 燁興企業 (股)公司及 燁輝企業 (股)公司等	司、最終 母公司				開發國際觀 光酒店		

附表四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燐興企業(股)公司	燐聯鋼鐵(股)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392,366	75.52%	收貨前開立即期信用狀或 T/T。	—	—	—	—

煒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煒興企業(股)公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高雄市	旅館業	2,100,000	2,100,000	210,000	100%	—(註1)	(14,102)	(24,519)	(註2)
	朕華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賃、百貨公司 廢鋼回收業	2,150,000	2,150,000	215,000	100%	—(註1)	(26,652)	(35,609)	(註2)
朕華國際(股)公司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美國維吉尼亞洲	廢鋼回收業	108,752	109,371	—	33.75%	82,304	11,740	3,962	—
	正新保全(股)公司	高雄市	系統保全服務業	4,000	4,000	400	10%	4,244	(839)	(84)	—
	正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原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高雄市	大樓之水電、空調、停車場等設備維護管理顧問業務	750	750	75	7.50%	460	(158)	(12)	—
	泛喬(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大樓	639,772	639,772	64,043	7.42%	624,569	(183,166)	(13,585)	—
	義大開發(股)公司	高雄市	休閒開發業	390,380	390,380	39,038	5.94%	237,951	(248,116)	(14,743)	—
	煒聯鋼鐵(股)公司	高雄市	鋼鐵相關	20,204	20,204	2,542	0.10%	16,648	696,226	548	(註3)
	義大健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3,800	—	380	19.00%	3,729	(375)	(71)	—
	合計			5,417,658	5,414,477	420		969,905	234,558	(84,113)	
				4,200	4,200	420	70%	1,177	(1,982)	(1,387)	
	朕華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賃業							

(註 1):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間出售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16、17 及 18 號土地給予子公司朕豪大酒店(股)公司及朕華國際(股)公司，出售土地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約 4,968,461 仟元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內部損益後，產生投資貸餘 1,008,213 仟元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註 2): 已扣除依合併財務報表基礎下朕豪大酒店(股)公司及朕華國際(股)公司之內部利益。

(註 3): 因煒聯與煒聯鋼鐵(股)公司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係按庫藏股票法，故上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已扣除煒聯公司對煒聯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相關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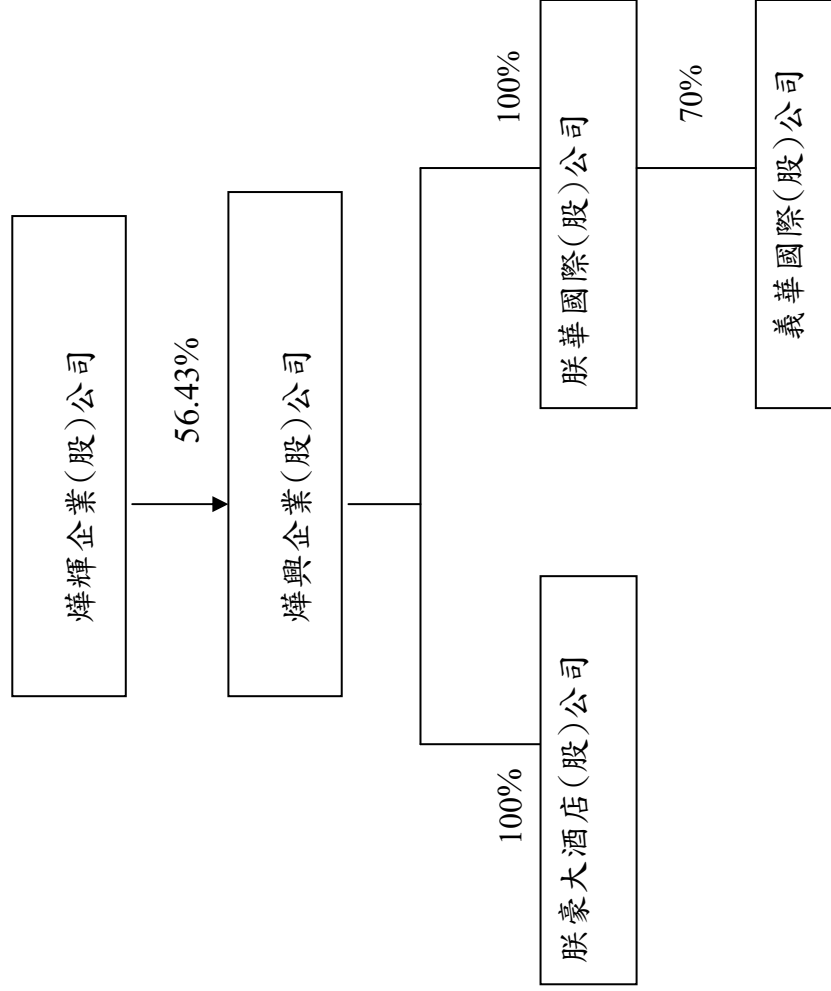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1. 關係企業概況：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106.12.31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日期：106.12.31；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聯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11.24	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111號2樓	NT\$ 2,100,000	旅館業等
聯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11.24	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111號2樓	NT\$ 2,15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 發租售、百貨 公司等
義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8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5號3樓	NT\$ 6,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 發租售業等

註：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 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

- A、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行業，主要從事軋鋼、煉鋼、型鋼、鐵絲、鋼絲、鍍製金屬、塗製金屬、表面處理金屬之加工製造內外銷及進出口業務等；各種鋼管、鋼捲加工品、線材之產銷，整廠機械設備、環保設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等工程承攬，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等業務；旅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發租售及百貨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6年12月31日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210,000,000	100.00%
	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典	—	—
	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	—
	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吉	—	—
	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賢	—	—
	監察人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泓池	—	—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215,000,000	100.00%
	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	—
	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吉	—	—
	監察人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泓池	—	—
義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昇	420,000	70.00%
	董事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景生	—	—
	董事	景華國際商業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代表人：王香完	180,000	30.00%
	監察人	陳永賢	—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日期：106.12.31；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6,326,999	4,285,522	2,041,477	0	(14,695)	(14,102)	(0.07)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7,045,992	4,970,369	2,075,623	0	(26,124)	(26,652)	(0.12)
義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521	1,840	1,681	0	(1,985)	(1,982)	(3.30)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林 茂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複核意見

受文者：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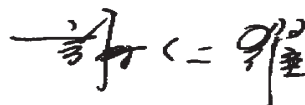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複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有重大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鈴雯



會計師：謝仁耀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燁輝企業(股)公司	燁輝公司持有燁興公司 股份超過半數	299,458,386	56.43%	—	董事長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林茂
					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義守
					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天吉
					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森龍
					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永賢
					總經理	陳森龍
					財務副總	陳永賢
					協理	黃俊凱
					協理	翁文藝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一、進(銷)貨交易：無
- 二、財產交易：無
-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 四、資產租賃情形：附表一
- 五、背書保證情形：無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租賃情形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 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 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 租金總額	本期 收付情形	其他 約定事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梓官區梓信段 地號 770 之 1 土 地	高雄市 梓官區	106.1.1~106.12.31	營業 租賃	雙方 議定	按月收取	相當	218	正常	無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第十次董事會(定期性)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正。

地點：總部十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董事親自及委託出席共計 7 席出席

出席人員：董事長 吳林茂（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委託張天吉董事出席）

董 事 林義守（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天吉（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森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永賢（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孫金樹先生

獨立董事 張文壹先生

列席人員：監察人 黃景聰（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賴和興（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炳章會計師

宏述聯合律師事務所 林慶雲律師

顏秀娟（本公司稽核經理）

主席：張天吉（吳董事長指派張董事擔任本次董事會會議主席）

記錄：尤景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詳參閱附件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參閱附件二。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參閱附件三。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依 106 年 08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0020 號函要求之健全營運計劃書，106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詳參閱附件四。

2.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詳參閱附件五。

3.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接軌，本公司完成其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並已洽詢會計師複核意見之報告詳參閱附件六。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

編製完竣。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等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七。

三、通過後提交監察人審查及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不擬具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表如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數	(2,900,455,294)
減資彌補虧損數	1,000,0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92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841,9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03,285,358)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損)	(184,152,766)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2,087,438,124)

二、通過後提交監察人審查及股東會承認。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因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故不適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詳如附件八。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三、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三、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

三、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討論案。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

三、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改選董事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含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二、本屆董事於104年6月17日就任，任期將於107年6月16日屆滿，擬辦理改選。

三、新任董事任期為107年6月20日至110年6月19日止。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

條第五款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需達實收資本額 4% 以上才合乎規定。

五、有關本次董事改選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本公司受理期間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6 日止，受理處所於本公司財務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說明：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 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三、本公司股票依法停止過戶期間：107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0 日止。

四、股東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1.106 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5.10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主席：張天吉



記錄：尤景生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進學路 57 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股數為 489,483,159 股，委託出席及徵求出席股數為 0 股，合計 489,483,159 股，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630,651,613 股之 77.61%，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列席：獨立董事－孫金樹先生、薪資報酬委員－孫金樹先生、董事－陳森龍先生、董事－陳永賢先生、總經理－陳森龍先生、監察人－賴和興先生、律師－林慶雲先生、會計師－蘇炳章先生、財務主管－尤景生先生。

主席：董事長 吳林茂

記錄：曾秀珍

一、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9 頁）。
2.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8 頁）。
3. 10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9 頁）。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9,483,159 權票決後，贊成：488,800,431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86%，反對：662,624 權，無效：0 權，棄權/未投票：20,104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不擬具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數	(2,631,569,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59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2,878,2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44,451,255)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損)	(256,004,039)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2,900,455,2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9,483,159 權票決後，贊成：488,802,802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86 %，反對：657,388 權，無效：0 權，棄權/未投票：22,969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修訂相關章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81條之2規定，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一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得自現任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二、另因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9,483,159 權票決後，贊成：488,544,755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80 %，反對：912,300 權，無效：0 權，棄權/未投票：26,104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

函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二。
-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9,483,159 權票決後，贊成：488,544,755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80%，反對：906,300 權，無效：0 權，棄權/未投票：32,104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一、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爰一併修正「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另將「董監事選舉辦法」標題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
 - 三、另為因應業務需求及法令之規定，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 四、「董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三。
 - 五、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9,483,159 權票決後，贊成：488,800,431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86%，反對：656,624 權，無效：0 權，棄權/未投票：26,104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討論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減資緣由：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辦理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
- 二、減資金額：新台幣1,000,000,000元整。
 - 三、消除股份：普通股100,000,000股。
 - 四、減資比率：約15.856615275%，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消除股份，即每仟股約消除158.56615275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支付之，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五、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306,516,13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股數為530,651,613股。
 - 六、本次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並辦理減資作業之相關事宜。
 - 七、本次辦理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

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八、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9,483,159 權票決後，贊成：488,526,297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80%，反對：935,647 權，無效：0 權，棄權/未投票：21,215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一席，依法於本(106)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二、新任董事任期為 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止。

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9 日審查，可列入 106 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列於后，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五、提請選舉。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張文壹	現職： 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評議委員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學歷： 高雄市私立復華中學附設商業補習學校高級部 (民國63年高等檢定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民國65年關稅特考乙等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格) 經歷： 高雄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股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審核員、課長、督導。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督導、稽核。	0

選舉結果：補選獨立董事一席，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身份證字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獨立 董事	S1007XXXX5	張文壹	488,626,101

八、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擬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9,483,159 權票決後，贊成：488,384,379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77 %，反對：924,132 權，無效：0 權，棄權/未投票：174,648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正)

主席：吳林茂



記錄：曾秀珍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燦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燦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林茂 簽章



總經理：陳森龍 簽章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林茂



